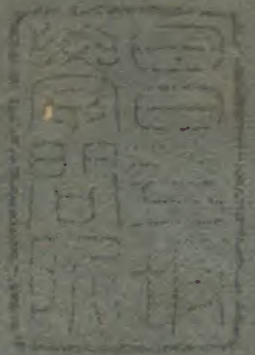


三朝要典

十一之五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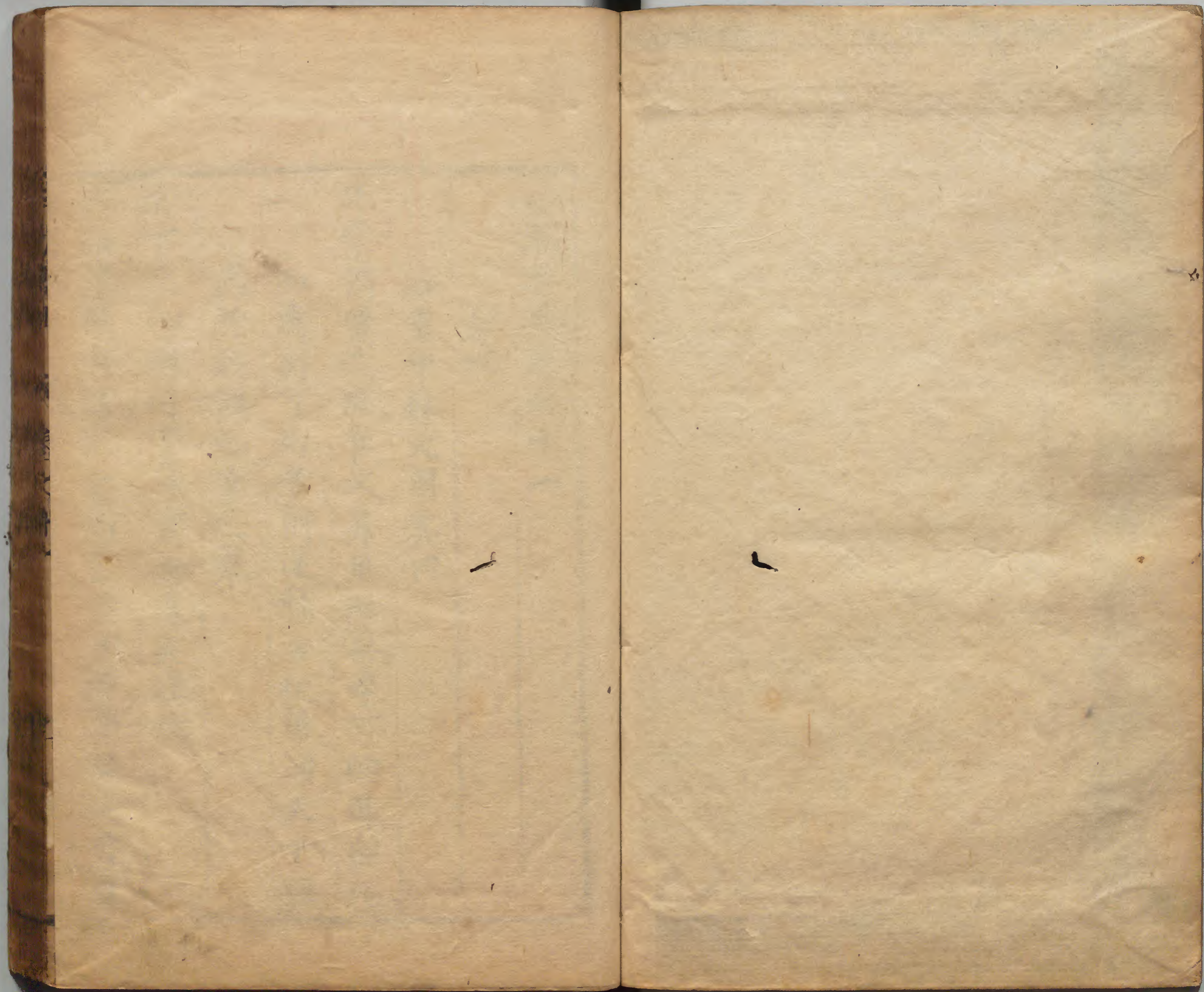


漢書門	九	二	〇	六	類
	一	〇	〇	〇	
五冊	三架	四函	號	類	

內閣文庫	漢書	九	二	〇	六	類
五	四	二	〇	〇	〇	
函	架	冊	號	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9206
冊數	5	(3)
函號	294	20





三朝要典卷之十一

紅丸

淺草文庫

給事中薛文周奏曰。

先帝彌留之際。崔文昇用泄藥。李可灼進紅丸。而薦引可灼者。則逆輔方從哲。此天下臣民所共聞也。業已奉

旨。下九卿科道官據實會奏矣。煌煌

天語。誰敢有違。不意尚書黃克纘硬幫從哲力



三朝要典 卷之二十一
庇可灼據其跡詞既曰可灼自欲進紅丸

又曰入

宮問安叩頭畢

先帝言及輔

太子擇

壽宮寺事因問有鴻臚寺官欲進藥丸着喚他

進來夫

先帝深居大內何以知鴻臚寺官欲進丸藥此

豈無人汲引而然者耶至末一段復辯進

藥且謂可灼欲為一

先帝少延無疆之壽是又以可灼為忠於

先帝也庸醫殺人或故或誤猶有正律况

君父之前可輕試無妄之藥耶

皇上乃

先帝之子

先帝之讎

三月庚戌

卷之二十一

二

皇上所必報。今克績在

皇上之前。敢為此欺朦之語。其罪可勝誅哉。克績之意。見得數年以來。深根固蒂。為所欲為。舉

朝敢怒而不敢言。因於會議之際。突出此疏。使衆臣議論。俱不敢越彼意思之內。其心其膽。在昔指鹿為馬之姦。所為不過如是也。伏祈

皇上將克績疏與臣疏

勅下九卿科道。一並會議。克績是否忘

先帝之恩。是否殘

皇上之法。是否與從哲。可為閔竅相通。亟正刑章。庶姦逆本末。與舉

朝之公議。猶不至以克績一片紙。含糊不明。

此

皇上之孝思不容已。而天下臣民。知有綱常。知

有法度實在此舉也

史臣曰。

皇上冷當日親見諸臣。據實會奏。克備正親見
人也。輒謂之硬幫從哲。然則必使其
附會弒逆之說而後可乎。至云與從
哲開竅相通。請亟正刑章。何悖謬極
哉。

尚書孫慎行奏曰。前臣有疏。遵

旨會奏。靜聽處分。唯是從哲疏。支吾轉辯。以
無端被誣。臣不得不就折之。李可灼進紅
丸。據從哲疏云。可灼見。及同官於內閣。
又云。因冷可灼與衆共議。臣不知冷之者
誰。又云。

內傳催藥甚急。遂同看調進。夫不言人之同已。
而惟言己之同入。是非身進之而誰。又云。
皇上時亦侍側。必能記憶。夫

皇上雖侍側實未知紅丸為何藥味。

皇考證相宜與否如何也。而忍謂隨藥隨崩。非藥之故乎。此時從哲亟

請逮治可灼。猶恐無以慰

皇上痛恨。雪敷天共憤。而滿

朝羣改。僅票回籍調理。非已實進之。何寬貫如是。夫賞金可諉曰

皇上。而票回籍調理亦可諉乎。繇前則過信可

灼。有妄進藥之罪。繇後則曲庇可灼。有不

討賊之罪。兩者皆無辭乎弑者也。昨見戎

政尚書黃克纘疏。據實會奏。自其職分。其

言進藥事。云此藥性熱。恐

聖體虛弱。受不得補。即知慎重之見。深以藥為

大不可者也。第云閣臣實未嘗使可灼進

藥。則臣不能無說。

皇考在深宮。何知有可灼紅丸。其中弭奏。當有

情節豈樞臣已明見進之之人。而為從摅解乎。何不明目張膽。一為言之。不然非其子弟之親。又非朝夕之素。使別有營為。豈能盡知。而云實未嘗使耶。乞

皇上將樞臣疏。及臣疏。并下部。速將從摅罪狀剖明。并李可灼拷問。當日引進。畢竟何人。一一窮究。庶可以慰

皇考在天之靈。杼

皇上終天之痛。中外姦邪。亦有所畏。而不敢

其于

國祚靈長。殆非小補。

上曰。已有旨會奏。令下。噴同

史臣曰。是時已奉

旨會奏。止宜靜俟論定。乃再疏求勝不已。何為者。慎行云。克鑽何以知其未嘗使。然則慎行。如何以知其必使之乎。辭遁

而窮矣

辛酉。御史張慎言奏曰。

先皇帝大漸時。李可灼原非知醫。而從哲遽敢

以

君父為嘗試。微幸之藉資。有心無心。姑不必論。而罪已不容誅矣。又

先皇帝虛怯之證。崔文昇攻以尅伐之劑。崔之罪與李等。嚴於李而寬于崔。非法也。今可

灼奉回籍調理之

旨。再得

并邀後五十兩之

厚賚。夫庸醫誤入者。罪為常人言也。今不幸而

在

至尊。縱不加等。而猶得揚揚出。國門。從哲於此。果毫無遺恨否。夫

先皇帝實當大漸。終不免有烏號之泣。然入于

三朝要典 卷之十一
之於父母也。雖加一日愈於已。李可灼。崔
文昇實促之使。先皇帝早棄羣臣以去。終天之恨。何能自已。又
先皇帝德政。月無虛日。史不絕書。乃
深宮之中。煽處傾城。當先巧逢。狐媚蠱惑。美
疾滋毒。男戎不勝。再設計於女戎。寶玉大
弓。賄鬻近幸。如此舉動。意欲何為。通國之
人皆知之。從哲身秉

國成。獨不一蒿目耶。從哲罪狀昭著。通國飲
恨。從哲一人。無足深惜。遽膏斧鉞。頗關
國體。然從哲原不愛名。口誅筆伐。甘心如飴。
無已。姑如從哲所請曰。將臣官階錄。應盡
行削奪。臣以為從哲固德清人也。導之出
疆。先於所往。使自牧其田里。而老於菟裘。
既不失

三朝要典 卷之十一
聖主待舊臣之禮。而亦薄示不與同國之義。更

有一字之斧鉞以懼後之為從哲者。國法公議均得之矣。

上下所司

史臣曰。

先帝進藥。始末甚明。何得謂嘗試微幸。即慎言

亦自云。

先帝實當大漸。終不免有烏號之泣矣。其意謂

不以

先帝為名。則其罪不大。不歸。進于從哲。則無

以罪從哲。云以罪從哲。則紛紛邪議。

竟窮于無所售。嗚呼。邪議售矣。其如

君父何哉。

癸亥。尚書黃克績奏曰。給事中薛文周。謂

臣有疏。駁孫慎行。參方從哲。庇李可灼。臣

實未嘗有疏。但因吏部尚書張問達。催臣

具稿。欲入疏會奏。臣揭稿中。有無偏私附

會。當日所無之情。敢於增加。當日所有之情。敢於隱匿。則

先帝在天之靈。實昭鑒之。謂可灼。係從哲汲引。臣實未見。

皇上當自知之。爾時道蕞情形。本是如此。有一字欺蔽。臣當萬死。顧臣見惡于人久矣。

大恩未報。不敢望還故鄉。乞

皇上削為編氓。投之嶺表。烟瘴之鄉。以為人臣

不忠者戒。

上曰。卿忠誠任事。宏濟時艱。安心供職。不得以浮言求去。

史臣曰。方紛紛會議時。諸臣相持。莫敢先發。自克績之言出。而正論始伸。于天下文周。謂其偏私附會。夫克績而附會人也。乃不于方張之黨人。而于去國之輔臣哉。至于自請削為編

既授之嶺表。烟瘴之鄉。其意忠。其辭
若矣。

六月戊辰。原任大學士方從哲奏曰。頃者
尚書孫慎行。輕信訛言。誣臣進藥。及傳封
等事。臣已具疏剖明。業蒙

聖明洞鑒。一則曰。李可灼進藥。原出
聖意。一則曰。這事情始末。皆朕所知。赫赫
明綸。只此兩言。而當日之情形。與臣愚之心事。

已昭然無可疑矣。不意慎行復出一疏。求
伸前說。不勝不已。夫以

皇上所目擊。勲臣閣臣。九卿科道諸臣。共見共
聞之事。為不足憑。以閭閻捏造。道路訛傳。
無蹤無影之言。信以為實。天下有此理乎。
且據實會奏。兩奉

明旨。當日親見諸臣。自能以公心持公論。明白
奏

聞仰候

宸斷。臣之有罪無罪。自可立定。慎行不俟會奏。

再疏。瀆陳其心。必欲置臣死地。而後快。如

此舉動。

皇上以為公乎。私乎。其人品心術。邪乎。正乎。但

念臣身受

國恩。親承

兩朝顧命。不能竭忠盡瘁。致

明主於堯舜之隆。乃於既去之後。蒙疑叢謗。甚

至。以不克令終之名。貽累

先帝。即此一端。而負

國負

君之罪。臣實無所道矣。伏望

皇上。如臣前疏所請。將臣官銜

恩命。盡行褫奪。提諸西苑。以禦魑魅。為輔臣不

能安

國家定

社稷之戒。

上曰覽卿屢奏心跡已明朕知之

之罪。史臣曰慎行一疏未已再疏求伸。挾

私倖。勝。肺肝如覩。至今從哲。請投荒

夫從。而以荒裔請也。迫于邪

無復之。一時之如簧。不恤萬世之

無良至此哉

庚午給事中薛文周奏曰臣前有疏參論

樞臣黃克績。克績辯疏於四事。輕輕點綴

但謂臣實未嘗有疏。又謂臣揭稿中有無

偏私附會。是以已之所出者乃揭也。臣職

司參駁。克績會議四事。疏亦當參。揭亦當

參。然既拘各自有體。今克績所謂揭者。果

呈

御前否。如呈

御前則此揭當徑送吏部類齊奏

進為何發抄今廷臣之議未集而克績一篇

文字先布海內此為何心伏祈

皇上

勅問克績此揭果呈

御前否如呈

御前為何僭用閣體如未呈

御前為何發抄即發抄為何書奉

聖旨三字據實回奏

立賜處分至克績既語臣不必再辯

皇上曾有

旨責克績以忠孝而克績平素所得意者政在

不忠孝今日會議固宜其有是論臣不知

續百年之後於

二祖

十宗之靈有何面目相見矣

上曰。已有屢旨。不必爭辯。克纘尋具疏乞歸。上不允。

史臣曰。文周與克纘所爭者大。乃至區區辯疏揭之體。小人情態已窮。遂狂悖若此矣。

辛未。御史安伸奏曰。

先帝以不世出之主。負大有為之資。一月善政。直足千古。惟以焦勞太過。哀慟失節。致成

虛羸。尋至大漸。即其

召閣部大臣。及科道諸官

諭以輔

皇上為堯舜之君。而天下大本已定矣。獨是崔文昇。屢以瀉藥進。李可灼。突以紅丸進。事明有據。罪斲難容。即借口於愛乎。

君實無異於腊之毒。則可灼真先帝之賊。

皇上之讐而凡臣子所不共戴天者也。方從誓身為首輔，不亟討此賊，而票擬以回籍調理。嗟嗟！從誓何忍於忘。

君父之讐而曲庇此公膺小吏哉。必處崔文昇、李可灼以死法，而勒令從誓自請不恪之罪以謝。

先帝若謂大臣以忠愛為心，可以不究。

先帝得其正終，不必尤人。李可灼妖言惑眾，說

謊欺。

君顧可令其保首領於牖下哉。
上令部院知之。

史臣曰：事須有實刑，必當辜安伸于

先帝致疾之因。

憑几之情亦自了然，謂得其正終，不必尤人矣。乃猶不欲可灼保首領于牖下，何與。

王申尚書黃克纘奏曰：臣惟古今立

三朝要典
國惟此三綱五常。三綱者君為臣綱。父為子綱。夫為妻綱也。五常者仁義禮智信也。人生天地間無此綱常則

中國變為夷狄。人類變為禽獸矣。臣近見禮部尚書孫慎行疏論

先帝將晏駕時。李可灼進藥事。引春秋許世子止弑君。欲以為舊轡。方從。誓罪奉

旨。着當時親見其事。九卿行道官會奏。臣以家

宰為百官長。自當具疏。臣可無言也。經數月。適蒙臣於

內朝房。催臣會奏。又差人送刻過禮。臣閣臣諸疏。催臣合疏。又至臣寓。催臣。臣以事關會奏。即對

君父之語。且將入會疏。故語俱用奏疏體。臣稿未原無奉

聖旨三字。給事中薛文周。急欲論臣。意臣已上

疏。叅。臣。假。借。會。議。黨。護。姦。邪。具。疏。疏。以。辯。
一。意。乞。休。文。周。又。上。疏。謂。臣。垂。誕。大。拜。不
宜。遽。擬。閣。體。以。揭。進

御前。又謂臣揭當類送吏部奏

進。何。為。發。抄。臣。觀。今。諸。臣。一。疏。一。揭。至。纖。至
微。之。事。無。不。抄。傳。臣。所。奉。何。等

旨。意。所。議。何。等。大。典。顧。獨。以。發。抄。為。臣。答。乎。又
謂。揭。未。如。何。有。奉

聖旨三字。夫此三字。乃抄報人妄加。不惟揭帖

無之。即滿

朝疏奏。有自書此三字者乎。皆不足辯。但謂

臣。絕。滅。綱。常。昵。私。交。而。忘。大。義。百。年。之。後。
與

二祖

十宗。何。面。目。相。見。臣。不。得。不。就。此。事。一。發。明。之。

夫。文。周。主。禮。臣。之。說。引。許。世。子。不。嘗。藥。以

三身... 弑君罪從極。臣竊謂其欲附于忠。而反陷于不忠者。以五常中無禮與信也。凡春秋書法。外國之君見弑。則直書曰。某弑其君。如宋督弑其君與夷。齊無知弑其君諸兒。是也。內君見弑。則諱其事。而但書薨。不書地。書葬。如魯隱公見弑于子翬。而書曰。冬十一月。壬辰。公薨。魯閔公見弑于慶父。而書曰。秋八月。辛丑。公薨。是也。夫君弑不書。

正以臣子所不忍言。胡安國所謂示臣子于君父。有隱避其惡之禮。不書地。示臣子于君父。有不沒其實之忠。不書葬。示臣子于君父。有討賊復讐之義。夫魯君果弑于其臣。孔子猶且諱之。况非被弑。而可強名以弑乎。即許世子止之事。乃外國事也。孔子書以弑君。左丘明為素臣。其書于傳曰。夏許悼公癯。五月戊辰。飲世子止之藥。卒。

夫瘡非速死之疾。藥出于世子之手。而卒在飲藥之日。據事直書。止將何以自解。然公羊傳又曰。許世子止弑其君。買是君子之聽止也。葬許悼公。是君子之赦止也。猶以用藥偶誤。得從末減。今李可灼進藥。固效不無。僥倖嘗試之罪。而先帝疾革。呼問。自有急迫求生之心。而必欲以人臣之不嘗藥。概坐為弑。則在

官在官。人人可論矣。夫

先帝以天年終。今已葬矣。一月

御天。千秋稱聖。臣子不能歌誦盛德。傳之無窮。則亦已矣。而強誣以見弑之名。使之抱恨九原。可謂有禮乎。加以諱言之事。且請速備

實錄。貽笑萬世。可謂信史乎。大抵此時人心險巇。巧于陷人。徃徃立一大局。使人投于其

三朝野史 卷之十一
中而不能出如

皇考未嘗不終于正寢。而欲擠人于弑君之罪者。直目之為弑逆。是同

皇考于漢質帝也。

孝和皇太后。未嘗被毆。而權璫嬪臣。至以毆死

播告天下。是以

孝和皇太后為許皇后也。于事為失實。非信矣

於

君父

君母。為誣詆。大無禮矣。無禮無信。三綱淪五常

絕矣。今夫市井小民。稍知禮義者。其父母

病。偶為庸醫投反病之藥。而沒尚隱忍不

欲告官。恐被父母以見殺惡名。為子道虧。

臣懼薛文周方自蹈不忠。無以見

先帝于地下。不暇為臣憂矣。臣于李可灼。明言

其輕易進藥。無所逃罪。何嘗有所私庇。而

文周恃勢妄言罔思臣子之於

君父當保全其令名信口污蔑誠不知忠孝二

字何物伏乞

皇上為

先帝雪此証明以當日侍湯藥啟手足真情

勅下九鄉科道中有經誼學術具議以聽

聖裁

上曰卿據見具摺以備會奏心迹自明朕知之

史臣曰克纘茲既引經析義何直而

核也雖聖人弗能易已公卿大夫預

用有經術于是乃信秉禮者至以春

秋之所諱橫加于考終之

令主謂經術何哉克纘欲令諸臣中有經誼學

術者具議以聽

聖裁斯言足令妄引經者媿死矣

甲戌御史溫臯謨奏曰頃者禮臣因李可

灼輕進紅丸欲誅以弒逆而坐及舊輔臣
若曰

先帝之速棄羣臣文昇誤之可灼促之也然此
猶為莫須有也臣所指鄭養性真所謂亂
之根本逆之渠魁貫此而問其他何異形
之釋而影是誅乎故附會弒逆之讞以重
千秋之疑而誣

先帝以不得正其終臣不敢也寬假世逆之人
以留千秋之恨而悞

皇上以不得全其孝臣尤不敢也伏乞

陛下大奮

乾斲將鄭養性罪逆布告

宗廟

社稷及中外臣民

之賜誅夷藉沒貫產以充兵餉

上諭以有旨

史臣曰。凡諸臣求多于鄭戚者。始易
以挺擊。繼易以進藥。臯謨自謂

先帝上賓。于進藥無與矣。而又欲置鄭戚于法。
且藉其家。若何說哉。

丙子。給事中周希令奏曰。臣奉

皇祖命。

用封在外復

命。臣等千死之罪。臣等

先帝崩一月耳。彼時臣猶在兵科。日與當初

召對科臣楊連共事。所聞甚悉。大都視道路傳

聞之言不甚懸絕。其在今日。亦有可以情

原有當以理斷者。夫進用李可灼紅丸。而

先帝崩。方從哲身為元輔。不當辯獨薦與同薦

但當悔悞聽庸醫殺人。之故。若以為有心

即禮臣已先諒之矣。此臣所謂可以情原

者也。從哲之必不可解者。當日不逮斬李

可灼而身請為法受患。俟

陛下赦之善矣。乃擬

旨票去。賜金旌賊。此時已覺自悞而掩之。欲蓋

彌彰。萬口難辯。此臣所為當以理斷者也。

今日惟立逮李可灼正法以謝

先帝。或赦方從。哲死。褫其職。廢流諸裔土。以明

示天下萬世

史臣曰。可灼進藥。出自

先帝之召。從哲何嘗辯與人同薦。獨薦哉。夫情

理非有二途。既曰可原。又云當斷。弒

逆何事。豈容中立耶。蓋姑寬其辭。而

實欲陰中其事。可謂陰狠之極矣。

丁丑。給事中汪慶百奏曰。李可灼進藥一

節。吏部發問。科道建議。言人人殊。然皆云

奉

旨會議。則非也

三月

卷之二

明旨惟着當日親見諸臣據實會奏耳。夫大小之獄未有衆證不到而可招詳評允者。今許世子趙盾古律也。進藥新案也。慎行從哲兩造也。而當日親見各官不啻衆證也。

事關

先帝之終。
皇上之始。

先帝果繇可灼賓天。可灼果繇從哲進藥。此其

本末。非親見莫能悉。春秋許世子以不嘗藥趙盾以不越境。不討賊筆之聖人。至今議者猶為紛紛。况以新案傳古議乎。且當日比肩諸臣。不聞阻其進。且甘同其賞。非慎行此疏。將終存而不論耶。既有此疏。乃欲集議于事外之人。以定此公案。不知前日自處謂何。今日奉

旨。又謂何。尚書張問達。黃克纘。皆親見人也。臣

三朝要典 卷之二十一 其
按當日二臣外。有英國公張惟賢。大學士
韓爌。見在班行。皆

顧命元老。豈肯為賊黨。竊謂四大臣者。斷宜遵
旨。自行據實會奏。臣等執白簡爰書。泛其後。則
綱常可明。議論可定。天下萬世可質矣。臣
能議者。

神廟實錄。臣知其止于仁。光廟實錄。臣知其止于孝。享國不同。考終無異。

弒逆之名。臣何忍聞。臣不能議者。乞
勅四臣據所見。聽

皇上處分

史臣曰。進藥一事。

明旨令當日親見諸臣。據實會奏。諫則非奏矣。
人人得與其議。則未必皆親見矣。淆
亂益多。主張益少。畏禍者多。違心之
辭。嗜進者。開尚口之實。豈非倡議者

之罪狀。慶百之言是矣。而不免一麾
以去。忠直之士更安所關其口乎

唐辰給事中。方有度奏曰。李可灼進紅丸
一事。關係

皇考

聖躬。方從。摯。身為首輔。不能討賊。反行賞姦。禮
臣所謂縱無弒逆之心。却有弒事。此實錄
也。黃克纘言。官信口一疏。或亦別有所見。

至引父母為庸醫誤弒一段。而含恚者為
孝子。以首告者為薄惡。夫克纘信以為人
子之心。能若是怒與。率天下而為亂臣賊
子者。必此之言。

史臣曰。克纘前疏。辨紅丸已明。茲疏
諸語。蓋借喻恒人。大要謂不宜加父
母以不善終之名耳。豈真謂父母實
有是事。而為人子者當諱言之哉

三朝史 卷之十一
甲申給事中傅榘奏曰。

君父之義無逃於兩間是非之公將垂之萬世。

故天下有冒不韙之途而實無不軌之情。

先帝

宗廟

社稷之身先壞於崔文昇之泄藥繼迫於李可灼之紅丸夫

會典御醫進藥極為周密豈但慎疾實以防

微文昇以鄭氏之黨執醫官之役且投攻
剋之劑長安道上盡有耳目豈從醫中
獨無肺腸哉且亦可灼之藥果無紅丸烏
知續命之金丹非戕生之鴆毒何借可灼
之深也今一則蒙肆

赦以還京一則微

殊恩而歸里從哲蓋見事已大差禍將及已姑
謬許為臣子迫切之情以開自恕之門天

下萬世。將誰欺哉。進藥一事。誠無所解。然
弒逆之事。談何容易。

先帝即不幸龍升。中外臣民。羽翼已成。從哲欲
何為乎。蓋從哲骨誠甚脆。膽則不粗。不能
建不世之勛。亦不能作非常之事。為今日
計。文昇當磔。可灼當遣。而從哲則有褫奪
之法。乞

勅諭史臣。除其弒逆之名。寬以亂賊之罪。則人
情天理。無不愜適。既可釋疑于往。自可徵
信于來茲矣。

史臣曰。槩謂弒逆之罪。談何容易。是
也。乃云文升當磔。可灼當遣。而從哲
則有褫奪之法。何與。然能首發汪文
言。魏大中。左光斗之姦。則深有足多
者。

一里無不盡

三朝要典卷之十二

紅丸

乙酉。御史徐景瀛奏曰。頃臣攝修

光廟實錄。先是禮部尚書孫慎行疏。參舊輔方

從哲。據李可灼紅丸。為弒逆罪案。臣惟今

日論從哲。最喫緊在弒逆二字。須辨其真

不真耳。真則亂臣賊子。人人得而誅之。寧

止議削而議奪。不真則天地鬼神。猶嘿鑒

三朝要典 卷一
之。誰敢殺人。以媚人。夫

皇考。期月。媿懿。共誦。

萬年。天子。只緣。體弱。無以。哀傷。當其。召見。文武。

囑輔

太子。為堯舜。君。蓋已。自知。無起。色矣。不虞

賓天。之期。適值。飲藥。之後。攀踊。無從。不得不。歸

咎。不嘗。之藥。么。膺。可灼。安所。道三尺。僅僅

奪。俸。回籍。乎哉。噫。太微。矣。責以。不誅。姦之

義。從。哲。當。自。心。悸。而。必。曰。薦。醫。進。藥。有。裁

事。焉。匪。重。誣。舊。輔。也。正。輕。誣。

先。帝。也。夫。紅。丸。之。即。利。刃。臣。何。敢。知。第。想。當。日

同受

顧。命。鵠。立。藥。臼。之。旁。匪。一。送。哲。也。見。而。知。者。有

英。國。公。張。惟。賢。在。有。閣。臣。劉。一。燦。韓。壙。在。

又。有。部。院。臣。周。嘉。謨。孫。如。游。李。汝。華。黃。嘉

善。張。問。達。黃。克。纘。在。也。以。為。毒。乎。羣。疑。之。

當必有抗顏力爭。而何以聞然亡語。以為
丹乎。羣信之。亦必有未達致慎。而何以搆
俱無猜。毋亦勢處彌留。主與臣交迫于回
天之望乎。愛則同心。過則亦同誤。弒逆大
惡。誰甘獨承。豈

顧命諸臣。皆忘君。皆不討賊。而里居宗伯。獨抱
孤忠耶。臣舌可剗。臣心不可死。萬。不敢
以受鳩誘

先帝。以弒逆寃舊輔臣。而結媚禮臣也。

光廟實錄。既已闢館纂修。今慎行既經會奏。是
非當聽之公評。而權攬總裁。筆削或疑其

私臆。願

皇上慎重鉅典。

勅下閣部。再加酌議。蓋有弒逆而護弒逆。則護
弒逆。則捏者非忠義。為真忠義。無弒逆而捏
弒逆。則捏者非忠義。為所捏者豈真亂賊。

以好德考終之

聖。而書之曰弒。視

先帝何如主。視

陛下何如主。借

君父之大變。洩臣子之私讐。欲加舊輔以不忠

之辭。橫汗

先朝以不美之名。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仍祈

皇上特諭纂修諸臣。矢公矢正。無寬姦邪。無輕

言弒逆。以傷

主德。以玷國史。

史臣曰。夫史以傳信。考之前。俟之後。

靡有愧焉。人臣假

君父以圖其私。既欲欺天下。且欲欺後世。嗚呼。

天下後世。其可欺哉。景濂茲言。足砥

一時之狂瀾矣。

給事中沈應時奏曰。

皇考賓天之事。四海臣民之疑。有自来矣。前有
張差之棍。其事甚顯。而以風癩二字結案。
後有崔文昇之藥。其情甚隱。而以薄罰示
辜。至李可灼。非
御藥供事之人也。胡為乎有紅丸之進乎。竊
謂鴻臚與醫院原自分職。大漸之藥物。豈
可雜投。以
君父為漫嘗。以

深宮而得進。所云大不敬。孰大于此。可灼罪
不容死。夫復何辭。戎政尚書黃克纘。會議
一揭。稱與閣部諸臣。皆言此藥性熱。恐
聖體虛弱。受不得補。總言閣臣未嘗使可灼進
藥。藥乃可灼自進。其意亦欲為
先帝少延無疆之壽。不自意其夕進藥。而朝
上仙也。夫克纘之言實是
先帝上仙之位。明以不能受之藥促之也。此實

可灼死案之一證也。克儻為

顧命之臣。又司寇之長。設與輔臣。澆哲。討輕易

進藥之罪。將崔文昇。李可灼。並寘之法。安

得四海臣民。懷疑至今。乃當時不特不寘

之法已也。么庸小吏。徼回籍調理之

又冒無功厚賞。人情鬱々不平。凡有忠孝之

性者。無不為之髮豎。大抵是案也。在李可

灼。有應得之罪。在崔文昇。有未盡之辜。在

輔臣。當聽之公評。在

皇上。當斷以公義。一時之裁斷定。萬世之實錄

昭矣。

上曰。李可灼。已有旨會奏議罪。不必紛爭

史臣曰。應時之罪。可灼。以藥物之雜

投。

深宮之得進。夫

先帝大漸。

傳論至再。事非無因。藥亦不容不投。至其牽連
棍擊。奏合文果。則又附會之常態。諸
姦之咄餘矣。

給事中薛文周奏曰。臣見出書黃克纘辯
臣疏。不達春秋討罪復讎之旨。偏執經義。
淆亂信史。媿之數千言。臣何必屑之與辯。
唯是克纘向以賄縱盜庫之獄。與舊輔方
從哲首尾作姦。比周為黨。以故今日倚恃

與援顛倒公論。欺

君害國。無所顧忌。克纘向日既與從哲朋姦。今
日不得。不為從哲護法。

上諭已有旨。令下所司。

史臣曰。春秋經中之史。克纘前疏發
明經義。立萬古經常之極。文周乃詆
之為偏執。夫執經而為罪案。是
必不學無術。蔑視綱常者為有功矣。

又何怪其言之悖戾乎。至謂克纘以
盜竄一事。與從哲表裏為姦。又何其
橫詆而無忌也。蓋至是文周之說已
窮。欲借端以發。而諸臣被誣之狀。反
不待辯而自明矣。

丙戌。給事中沈惟炳奏曰。會奏之

旨。謂當日九卿科道官多所親見。今在

朝親見者。豈止克纘一人。胡不姑俟會奏。而

急上獨鳴。是誠何意。克纘所發抄者。是揭
非疏似矣。但此時各衙門各出所見。以聽
冢臣會奏。誰無謬單。誰曾揭出發抄者。而
克纘獨揭抄傳。又誠何意。嗟乎。一時之私
黨可護。萬世之公道難欺。惟乞

皇上力主真情實事。明白

宣示史館。使直筆一時。傳信萬代。則羣疑一渙。

辯駁永銷。

上下所司。

史臣曰。百聞不如一見。克鑽親承進
藥。不忍

君父。被不韙之名。臣下煽猖狂之說。故首出一

揭。以破邪論。可謂力持公道。大忠不

阿矣。惟炳乃謂其護一時之邪黨。夫

一侶衆和。實繁有徒。使克鑽而護黨。

肯孤立行意乎。惟炳乃以此詆克鑽

乃真護邪黨者矣。

戊子。給事中魏大中奏曰。禮臣孫慎行。痛

先帝崩殂。討舊輔方從哲。以春秋之法。

皇上命諸臣據實會奏。何以迄今未奏也。蓋

先帝之棄羣臣。在庚申九月之朔日。而率土忠

義之驚言者。已在乙卯五月之四日。自前

日之挺不中。而圖所以中。

先帝百端。至歲醜。毒于女謁。俟元精耗損。憊不

可支而蕩以暴下之劑。燦以純火之鉛。先帝所以彌留而不可起也。其跡甚著。何以迄今未奏也。然則張差崔文昇諸人所謂先帝之賊也。要使孔子而作春秋。定首罪必罪在不討賊之臣何也。春秋書趙盾為弑。惟以其不討賊也。不討賊何以即名為弑。以看為正卿也。傳曰。深責執政之臣。然則自乙卯以迄庚申。其時執政者誰。討賊者誰。

甚晰也。何以迄今未奏也。且非獨不討而已。酬可灼以賞。獎可灼以忠。愛寬可灼以罰。俸優可灼以養病。而崔文昇者。代為委之于

先帝之宿疾。至一至再。夫以數十年忠肝象膽。所羽翼之

元良。數十日深山窮微。所謳吟之。竟舜一旦戕于二賊之手。從哲不能討。反從而

護之。從哲真無人心者。何以迄今未奏也。
 春秋之法誅意。謂惡莫憐于意也。闡入
 慈寧。非張差之意。固即國泰之意也。投劑益
 疾。非崔文昇之意。固即鄭養性之意也。而執
 政者。何又不以問也。春秋之法。誅賊必誅
 夫賊之所恃。今造意者何所恃。黨賊者何
 所恃。從哲也。不必紅鉛之進。出從哲之
 意。而從哲已為罪之魁也。何以迄今未奏。

也。李可灼之藥。不合之。崔文昇不併。崔文
 昇之逆。不遡之。張差不明。鄭國泰。鄭養性
 方從哲之罪。不參之。三案不實。不悉。崔文
 昇之情罪。宜不下張差。而李可灼次之。如
 是而

朝廷所以處從哲。與從哲所以自處者。可以權
 衡其間矣。何以迄今未奏也。

史臣曰。

先帝之非受鳩易明也。可灼文昇之無與于提
擊。亦易明也。提擊之為風癩亦易明
也。唯以三案為一案則難于明耳。夫
三案原非一案而必欲扭之為一案。
深文以詆之。多方以中之。至于謗訕
君父而不恤。尚可謂有人臣禮乎。

巳丑。給事中彭汝楠奏曰。議者僉謂可灼
罪不可赦。文昇之罪浮于可灼。尤不容道。

蓋可灼進藥在

先帝彌留之日。當時
召閣部諸臣。語及山陵等事。勢已岌乎其不
可支矣。可灼市井小人。微倖富貴。以
萬乘之尊。輕為嘗試。幸而成。則揚之得意。不幸
而誤。則身膏斧鑕。固其宜也。當事者又從
而優賚之。自貽口實。亦何怪人之議其後
乎。然謂

先帝之崩。盡繇可灼致之。則情理固有可原者。
若文昇之進藥。則異是當。人。之。其。人。
先帝御極之初。精明強固。起居無恙。萬目共睹。
其。來。曾。幾。何。時。遂。致。危。篤。則。文。昇。之。師。心。用。罔。
補泄失宜。明。之。陷。不。入。其。計。其。言。貴。以。
先帝以不起之證。致可灼因之。以誤乘誤。終成
先帝崩殂。兩人之罪均不容誅。而文昇其魁首
矣。彼時科臣蔽明。

聖躬違和一疏。豈逆料有倉卒之變哉。臣聞
君父之讎。不共戴天。
皇上之於
先帝。親則
父。尊則
君。豈其終天之痛。甫閱歲而忘之乎。
上曰
皇考在日。親傳在青宮。得虛疾。輔臣曠等在前。

皆知如何說

君父之讐。不共戴天。新進小臣。不諳事體。姑從

輕罰俸三月

史臣曰。謂可灼情理。可原是矣。乃謂

先帝。御極強固。以文昇補泄。遂成不起。不知

青宮素恙。哀勞成疾。即一時諸臣。累疏自明

奈何。以此罪文昇也。

明旨煌々。真足解天下萬世之惑矣。

壬辰。大學士韓爌奏曰。臣自丙辰秋。備官

講帷。伏覩

先帝和粹之資。溫文之度。與諸臣欣相頌慶。至

己未秋。傳聞感冒。靜攝。尋值

皇祖考妣。相繼大喪。比泰昌元年。八月一日

即位。二十三日

御門。諸臣覲

聖容。癯減。以為勞毀。先是初十日。後。聞御醫診

視閣揭問安。二十四日。臣與輔臣劉一燾
入閣辦事。時有鴻臚官李可灼來閣云。有
仙丹欲進。從哲愕然。出所具問安揭中。有
進藥一節。宜十分慎重等語。臣等深以為
然。亟諭之去。二十七日。

先帝召見閣部諸臣。

諭云。朕在東宮。感冒調理未痊。節遇大喪。悲傷
勞苦。朕不用藥。已二十餘日。時

皇上侍立冰

旨。諸臣叩首出。二十九日。臣等視篆冊寶。司禮

皇。兩內監在。詢知

先帝疾大漸。內監因云。有鴻臚寺官李可灼。來

思善門。具本進藥。從哲及臣等。應以渠云

仙丹。便不敢信。是日

召見。諸臣問安畢。

先帝答語多效逆。因云。不如此。便好了。已傳

冊立
皇貴妃等諸臣以

冊立
東宮對

先帝因顧
皇上命臣等輔佐為堯舜又語及

壽宮臣等以

皇祖山陵對則自指云是朕壽宮臣等對以

聖壽無疆何念及此

先帝仍云要緊要緊因問有鴻臚官進藥從哲
奏云李可灼自云仙丹臣等未敢信

先帝即命傳宣臣等出移時可灼至同進診視
奏言病源及治法甚合

先帝喜命進藥臣等復出令與御醫各官商議
良久輔臣一爆語臣其鄉兩人用此損益
參半臣與諸臣相視實未敢明言宜否須

吏呼乳姬至。

先帝趣和藥。臣等復同入。可灼調進。

先帝服畢。喜曰。忠臣。忠臣。臣等出。少頃中使傳

聖體服藥後。暖潤舒暢。思進飲膳。諸臣歡躍而

退。比申末。可灼出。臣等詢之云。

聖上恐藥力稍散。欲再進。一丸。諸醫言不宜服。

乃傳趣益急。因再進。訖。臣等急問再服後。

何傳。可灼云。

聖躬傳安如前。此本日自午及申事也。次日臣

等趨朝而

先帝卯刻上昇矣。痛哉。方

先帝召見羣臣時。被袞憑几。儼然顧命。

皇上焦顏侍側。臣等環跪傍徨。操藥而前。籲大

以禱。臣子到此。憾不身代。凡今所謂宜慎

宜止者。豈不慮于心。實未出于口。

龍馭上昇。臣民哀慕。搶地呼天。凡今所為致疑

致憤者。不惟不忍出于口。抑且不以萌于心。伏念

先帝。睿聖風成。慈仁天植。臨御僅以旬月。而恩膏被于埃垤。為臣守者。宜何如頌揚。何如紀述。而值

兩朝鼎湖之遽。屬四海喪考之悲。即禮臣忠憤之激談。與遠近驚疑之紛議。不知謂當時如何情景。乃進柔始末。實是如此。若不詳

剖。直舉非命之凶稱。而加之好德考終之

聖主。恐

先帝在天之靈。不無恫怨。

皇上終天之念。何以為懷。先臣拱。謂不忍

肅皇抱不白之冤于天上。留不美之名于人間。

真天地古今之大變者。又再見于今已。臣

是以據實陳奏。臣愚一字一句。

皇上所見所知。渙發

王音諭告中外。俾議法者勿以小疑成大疑。編
摩者勿以信史為謗史。

先帝融朗之令名。

皇上光揚之大孝。正終正始。永世有辭矣。當日

親見臣宜同臣言。

先帝陟降庭止。實鑒臣言。

上曰。覽卿奏事情甚明。已有旨。

史臣曰。當進藥之時。從哲與熿同事。

熿據所見。備述始末。足破盈庭之惑。

矣。使能終守茲說。豈不足以維持公

道。祇枉一時。而奈何為羣姦所顛倒

也。噫

尚書張問達奏曰。禮部尚書孫慎行與左

都御史鄒元標。先後參論舊輔臣方從哲。

俱有辨疏。亦俱奉有

明旨。臣以事體重大。不敢不實。不敢不公。故刻

三臣原疏。送各衙門通覽。并令各出一議
單。以彰至公。始敢淺

命。當日臣等同赴

宣召。共候

皇考

聖躬。與寺官李可灼進藥之始末。已一一于會
疏中據實奏之。毋容再贅。乃臣舊共事。今
見在者。止二三臣。而在內則各衙門諸臣。

有衆門見。今已各有參論之疏。

旨下臣部。與各出之議單。送臣衙門。故臣會奏
并另總一冊。隨奏封上

御覽。此臣為國家大事。慎重秉公。以公奏報

君命。即各衙門亦云。非會同在內。九卿科道官

所議之單。集衆論以俟公評。何以服一時。

又何以服後日。臣何敢以會奏故為推諉。

正臣所以遵會奏之

旨也。此各衙門之所共知也。惟是臣隨輔臣與諸臣共候于

宮門內。見可灼進藥。未能力諫止。其罪同。則所以候處分者亦宜同。敢不自陳而引罪乎。

史臣曰。造藥情形。問達目覩最真。身為冢臣。弟從實。從公為一剖白。自可息邪說而破羣疑。乃奉會奏之。

旨。而擅更為會議。寄是非于衆口。委黑白為道。方自謂慎重秉公。而非屬推諉。夫推諉孰有大于此者乎。蓋問達之為規避之術。陰陽時局。冀以自全。此固其恒態矣。

癸巳。吏部尚書張問達會同戶部尚書汪應蛟等官。奏曰。竊惟

國家有不可不正之綱常。有不可不飭之法

紀然必法紀。餘而後綱常正。必綱常正。而
後史錄明。禮部尚書孫慎行。疏論舊輔臣
方澁哲。澁哲有辯疏。都御史鄒元標。繼以
疏論澁哲。又有辯疏。此事于

國家重有關係。且仰奉

明旨。命臣等據實會奏。并議李可灼輕易進藥
罪。臣等謹以三臣論疏。辯疏。送各衙門觀
覽。又于邸報。查當時九卿禮部科道等官

諸疏。并類送覽。仍會各衙門。各出議單。以
彰至公。其各衙門。送到議單。并奏疏本。內
不能盡書。另彙錄一冊。隨奏封進

御覽。臣等據各衙門。參疏。及各衙門議單。參之
衆論。証之當時情實。會奏上疏。慎行首論。
乃鴻臚寺官李可灼。進紅丸事。可灼先見
內閣。臣等初未知。至奉

皇考宣召英國公輔臣。及九卿科道。進

乾清宮候之丹墀。輔臣與臣等乃共言可灼
進藥。多言不可進。或言可進。俱慎重未敢
決。又

宣臣等進

宮內。跪于

御榻前。問

聖躬安。奉

皇考諭。朕以衰傷勞瘁感寒。身甚虛弱。并

諭壽宮智心

諭臣等輔我

皇上為堯舜。隨問寺官李可灼在何處。趨

召至

御前視疾。啟進紅丸。

皇考意欲進藥。取奶乳和藥。可灼和之以玉碗。

進一丸少頃。又問進一丸。至申又問

聖躬安。

諭服藥後少出些汗。身覺溫熱就寢。此進藥之
始末。英國公輔臣與九卿科道所共見聞
者。是時輔臣與諸臣視
皇考之疾。為我

皇上乞保安。急迫倉皇。悽然共切。弒逆二字。何
可忍言。在諸臣固諫。輔臣無是心。即今禮
臣之疏內語意。亦已相諫。但以我

皇考調攝慎養之身。凡藥不可以輕易進。可灼

妄意進之。輔臣從哲。未能力諫止。九卿與

輔臣并候于

宮門內。亦未能力諫止。臣與諸臣均有罪焉。

至于可灼之處。人又以票擬罪從哲。可

灼進藥之後。適會我

皇考賓天大漸之期。中外共痛之恨之。臺臣王

安舜等疏參重處。即應重票。乃先票罰俸。

繼票養病。養病去則失之太輕。失之輕。故

即按其輕而罪其不盡法處也。不重處可灼。何以慰

皇考。服中外。而正大法。輔臣于辯疏後。皆自認其罪。自乞削奪。期以自白其心。而并冀以釋中外之疑也。即臣等亦云。輔臣欲白其心。釋其疑。似應如輔臣自陳請之疏。為法而任其咎。是亦大臣引罪之道。所宜爾。然而非臣等所可議也。夫李可灼。非醫官也。

非知脈知藥者也。一旦以紅丸輕進。希圖非望之福。而

龍馭上昇。攀號無及。可灼罪勝誅乎。應即

勅行。談省撫按官。掣解可灼于法司。究問如何。輕易進藥。以正刑章。若舊

聖濟殿提督太監崔文昇當

皇考哀傷感寒之時。聞進大黃涼藥。罪亦當誅。可灼輕進紅丸。文昇何不詳察。此藥與

皇考疾合否。應進否。臣等謂進藥何等慎重。文
昇在左右。乃寂無一言。議藥具奏。身膺提
督。太監謂何。文昇之罪。又在可灼上矣。法
應

勅速文昇于法司。從重究擬。與可灼並正典刑。
是以三尺除二惡。肅法紀而洩公憤。因以
扶綱常于未墜。中外之疑。庶可以釋。輔臣
之心。亦可以自明矣。禮臣與憲臣。以忠憤

之心。發慷慨之論。臣等會多疏。具奏亦合。
各衙門之議。定天下之評。嚴懲劄于既往。
垂警戒于將來。臣等為

國是。為

國祚計慮。敢不從公。而從實哉。况

史館已開。

實錄之成在即。又自有纂修執筆之臣。定其衡
焉。昭然日星。以俟之千秋萬禩而已。毋庸

臣等贊言為也。伏惟

聖明垂鑒。

上曰。

皇考遠豫。原因虛弱。朕與各官親聞

聖諭。其進藥亦只求安好。各官並無人阻止。但李可灼素不知醫。希圖僥倖。委應重處。舊輔方從哲。票擬失于太輕。然心迹自明。豈容輕議。你每說他諸事遲緩。姑息優游。致邪佞忮

其詩教輩。把持朝政。責誠難諉。朕念

兩朝舊臣。輔政歲久。事關國體。不必苛求。其李可灼。着該省撫按官。拏解法司。究問正罪。崔文昇。仍發遣南京。此事紛紜多日。今處分已定。以後大小臣工。都着平心和氣。各修職業。共濟時艱。不得牽纏瀆奏。再生事端。

史臣曰。冢鄉為百官長。方奉

旨會奏時。但據親見情形。明白入

告紛紛議論見睨自消乃以狼顧之心開鷓張
之竇大樹同異之懺橫開向背之門
欲親見而見原未親冀釋疑而疑乃
滋甚聚訟興戎莫可底止則會議一
節階之厲耳其罪可勝言哉

尚書汪應蛟王永光侍郎陳大道李宗延
議曰

先帝以哀思勞劇致虛疾崔文昇故進下藥勢
遂不起即

升遐未必盡因李可灼之紅丸而紅丸亦實促
之况藥物不必呈方咀片不必檢明遠進
御之舊章啓姦宵之陰竇將有不可言者文昇
以故論可灼以誤論從哲實薦可灼是以
有回籍之

溫綸有銀幣之厚賚撥諸許世子之為法受惡
將無以自解矣

惟幄舊臣。即不忍加誅斥。似宜聽其自請。盡

還。

歷朝恩命官階。遠歸故郡。列為編民。若崔文昇
李可灼。司寇有常刑。無容緩矣。

史臣曰。當可灼請閣自獻之時。從哲却之。未嘗薦也。應蛟等謂

先帝升遐。未必盡因可灼之紅丸矣。而猶諄然辨從哲之薦。茲何說與。

侍郎張經世。陳邦瞻。議曰。職聞太史公云。
為人臣者。不可以不知春秋。入臣而不知
春秋之義者。必蒙弒逆之誅。被之空言而
不敢辭。繇今觀之。則舊輔方從哲。進藥之
事。是已。

先皇帝即位之初。以勤勞感疾。自崔文昇故進
下藥。其勢已革。不必以紅藥而致大故也。
紅丸之進。從哲與可灼。方僥倖萬一之回。

春豈其包藏禍心。敢為弑逆。而其罪實有
不可解者。夫藥物進

御。必院官呈方。傳示咀片。一上檢朗。此其中蓋
有深意。若令外廷之臣。得進不可知之藥。
安知莽冀鴆毒之謀。不得陰行其間。故進
紅丸而效。尚為從哲凜々寒心。而矧

先帝升遐。適與藥會乎。比之春秋許世子之義。
從哲其何辭焉。世子雖殺身以自明。尚無

逃隻字之斧鉞。而從哲方恕人之罪。以掩
已之咎。益為誅心者。所不赦矣。總錄不知
春秋之義。故至此。故曰。以天下之大。過予
之。則受而不敢辭。亦可哀也已。今世道清
明。公議昭著。禮臣憲臣。二疏俱是萬古鐵
案。亦不待青史董狐之筆。而姦黨已奄奄
若泉下人矣。至于引經斷獄。明正典刑。自
有

樂法不特得史意物之學不遠其已亦
則以爲即其對目之則其是得者
之則其否不亦其法不亦也口今世
春其之其好其好口以天下之大
其其口之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
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

三朝要典卷之十三

紅丸

尚書王紀侍郎楊東明議曰

光宗先帝御極三旬鴻摹偉略史不勝書說者

曰一月

太平天子

萬年有道聖人此贊詞亦實錄也追想

潛邸艱難光景談之令人欷歔泣下迨其末

也。麗人之蠱惑。崔文昇之涼劑。李可灼之紅丸。同一機軸。今之畫策者。即昔之蝎譖者也。舊輔方從哲。獨秉國成。慣結與援。止知有貴妃。不知有

君父。包藏禍心。其姦惡更在沈四明上矣。此禮臣孫慎行。所為公正發憤。欲申大義。以討賊也。其喫緊全在李可灼進紅丸一節。夫

先帝當鼎泣訪落之時。過哀過勞。已成虛癩癩疾。誰冷可灼之紅丸。又繼文昇以進乎。方是時。

先帝大漸。

召大臣託孤託後事。一息僅屬。易箒在即。此正盧扁望而却步之日也。金丹之餌何益。雖先帝考終正寢。曉然明白。而可灼輕易進藥。令人不能無遺恨矣。何物么膺。不加重討。而

賞之罰之。尋

溫旨遣去之。可謂

國有刑章乎。繇前而觀。從哲過信。可灼。有妄
進藥之罪。繇後而觀。曲庇可灼。有不討姦
之罪。即喙長三尺。亦無以自解矣。有味乎
左都御史鄒元標。誰秉

國成之言也。可謂千載鐵鉞矣。嗟嗟。

國法

國史。交相垂戒。禮臣憲臣。互為發明。一則扶
君臣之大義。一則成古今之信史。老臣忠

君愛

國。防微杜漸之苦心。未可為膚淺者道也。總
之。此番公案。妄投大黃以損傷元氣者。崔
文昇也。輕進燥藥者。李可灼也。主使李可
灼者。方從哲也。不逮可灼。無以服天下。不
逮文昇。無以服可灼。不削奪從哲官階錄

三
草
五
八
卷
之
一
三
廕無以洩天地神人之怒。為法受惡。百口何辭。為

國討罪。三尺不貸。是在

皇上大奮乾斷。毅然必行耳。即今開局修史。將職等疏單。及詹事公劄。科臣惠世揚議史二疏。一併宣付史館。以成

光廟實錄。庶

國法清議。大明于一世。姦臣邪黨。遺臭于萬

年。其有裨于綱常名教。非淺鮮矣

史臣曰。孟子曰。邪辭知其所離。今之言紅丸。皆邪也。夫既知

先帝大漸。廬扁望而却走矣。又謂文昇損傷元氣。可灼。輕進燥藥。若以

帝乃殂落。二人寔致之。何昧心其也。倘所謂邪極。而遁辭生耶

尚書姚思仁。侍郎丁懋遜。議曰。

三朝要典 卷之十三
先帝聖孝性成。哀痛過度。偶爾致恙。未至沉痾。
李可灼官非太醫。醫非世業。敢以紅鉛丸
藥進。

御。不經嘗試。不開藥方。凡甫人口不一。而
先帝賓天矣。據律以大不敬擬斬。臯當情真。但
先帝高居深宮。無人薦進。可灼縱有紅丸。何從
而知。若薦自輔。臣方從哲。必有本章在於
內府。一查便明。今以莫須有之事。而坐以大

惡逆之臯。恐無以服從哲之心也。惟是從
哲身為元輔。不能主持。遂同可灼調進。誰
秉

國成以致于此。以此責從哲。何說之辭。總之
臯一李可灼。可釋天下之疑。杜後世之議
矣。

史臣曰。既云薦可灼。為莫須有。無以
服從哲之心。復云。遂同可灼調進。欲

以服從哲之心。恐從哲之心。終未可
服也。總之。弒君之事。實則服。不實則
不服。誣從哲。則從哲不服。并誣
先帝。則天下萬世俱不服。一月之媿。懿無窮。而

千秋之誣。謗忽起。是誰之過。與

左副都御史馮從吾議曰。

先帝賓天。雖不專係李可灼之藥。然鴻臚非保
御之官。

大內無用丸之事。即用之而效。亦當嚴旁投
之禁。况用之而不效乎。准養病之票。擬將
何自解乎。李可灼亟當重處外。仍申飭左
右。無論藥之效不效。大抵非御醫院官。不
得擅進。此今日之所當急講者也。

史臣曰。從吾謂用之不效。當嚴輕進
之誅。即用之而效。亦當嚴旁投之禁。
是效不效。無一而可也。是教天下為

臣子者。坐視君父之危。而不救也。

先帝不幸

賓天。設當時

聖躬。霍然立起。為從吾者。亦能持此說。以欺天

下後世乎

左僉都御史鍾羽正。議曰。方從哲國老也。

身膺

顧命。當危機交急之頃。無謀無斷。似佞似欺。將

謂小事糊塗。大事不糊塗耶。未有事關

君父。而可輕言故誤者也。此而不議。如

國法何。是宜免其官秩。出之外郡。使為法受

惡。以待良史之書。則議大臣之道得矣

史臣曰。議以求其至當。於

君父之前。論人欺佞。僅謂之似。夫似遂可以蔽

人罪耶。身為法官。所議何事。持論乃

若此。何其悖哉

通政使白瑜。右通政林熙春。劉憲寵。左叅議馮時行。右叅議聶世潤。呂邦耀。梅之煥。議曰。舊輔即無其心。而不幸有其事。即無其事。而不幸值其時。惟當局忙作迷局。故疑案傳為罪案。此心之終難剖也。藥自有專司。灼縱神于醫。何不力主商之所司。與所司同進。而以未達嘗試之乎。庸醫殺命。亦有明條。况

堯舜之主乎。四海願

先帝萬年。迺倏忽仙去。蒙賞寬誅。雖當弘貸之

朝。難從惟輕之典。宜蚤正法。以全

大孝。以快輿情。

史臣曰。瑜等曰。疑案傳為罪案。夫疑

則非罪。况不疑乎。又曰。弘貸之朝。難

從惟輕之典。茲成何說歟。

左通政何喬遠議曰。

先帝升遐之故。

皇上侍疾。已明始末。所欲廷臣會奏。但以釋中外。逖疑之心耳。其云李可灼併議來說。按

成化二十三年。

憲宗皇帝賓天。

孝宗皇帝即位。禮科等科韓重。御史陳穀等。疏論李孜省等罪狀。未言太醫院官施欽等。俱庸醫。偏執方藥。旬日之間。官車晏駕。望

皇上明正典刑。奉旨李孜省等宜置重罪。但宅

憂中姑從寬。謫戍甘州等衛。施欽降院使。任義降院判。文貴降御醫。蔣宗儒降醫士。胡廷寅削其官。又按隆慶四年。掌吏部事大學士高拱。言近者審錄重囚。閱方士王金。陶傲。申世文。劉文彬。高守忠等。獄詞曰。金等妄進藥物。遂損聖體。比金等子殺父律。謂

先帝是金等所害。議事者假

先帝為詞。誣以不得正終。其將謂

先帝為何如。且

陛下以父子之間。而明於

陛下前。誣

先帝以不得正終。其將謂

陛下為何如。臣若不亟明其事。恐天下後世信

以為真。使

先帝抱不白之冤於天上。留不美之名於人間。

而

陛下亦何以為情也。伏望

勅下法司。會訊明確。渙發明綸。宣付史館。若金

等自有當誅之罪。宜以本等罪名誅之。死

何足惜。

上諭再論金等別罪。刑部尚書葛守禮奏金等

左道惑人。世文為民。倣文彬。編置口外。詔

如議。又按大明律十惡明例。六曰大不敬。合和御藥。候不依本方。及封題錯候。又按禮律。合和御藥。候不依本方。及封題錯候。醫人杖一百。料理揀擇不精者杖六十。二條文同罪異。又八議條。七曰議貴。末云有罪者。條其所犯。奏請。

上裁。其犯十惡者。不用此令。謹按二條。文同罪異。蓋十惡條。是大明令所載。洪武元年之

令也。禮律條。是大明律所載。洪武六年之律也。職愚不能定李可灼罪。敬引先朝舊事。及律令文同罪異。以備採擇。

史臣曰。獄有疑。則斷之以律。合和御藥。候者律止於杖。即以此欲罪可灼。亦無可加矣。奚必文致之橫生異議哉。喬遠援舊事。證今案。引律甚確。至

云

先帝升遐之故。

皇上已明始末。則一言足以破羣疑矣。

大理寺卿周應秋。少卿饒位。扶克儉。曹于
汴。郭尚賓。吳應琦。主命璿。議曰。李可灼進
藥之顛末。與進封移宮等事。先後之章奏
甚詳。當日之親見可核。職等彼時。或遠在
差上。或伏在田間。驟得

皇考之變。無不驚痛心裂。而未身歷其情形。欽

遵親見據實之

明旨。未敢以耳為目。至如李可灼。漫試藥於
萬乘之躬。膽莫大而罪難逭。所當置法以舒公
忿者也。

太常寺卿陳于廷。議曰。李可灼輕易進藥。
引合和御藥。悞不依方一條。其不合有二。
彼謂原有成方。衆共灼見。偶然悞用。總係
常藥耳。今可灼紅丸。如云常方。何必特進。

一
如。是。奇。方。誰。為。監。製。抑。或。托。言。本。方。寔。是。別。藥。俱。未。可。知。其。不。合。一。律。但。言。悞。不。依。方。不。言。服。藥。之。後。有。無。損。害。蓋。謂。未。經。御。用。旋。被。檢。察。者。設。耳。今。致。禍。

聖。躬。事。同。大。逆。而。乃。引。此。以。寬。其。戮。其。不。合。二。且。此。條。緊。關。字。樣。全。在。悞。之。一。言。耳。昔。也。風。癩。二。字。脫。張。差。以。庇。其。主。使。今。豈。宜。以。悞。之。一。字。脫。可。灼。以。庇。其。引。進。耶。弘。治。年。

間。施。欽。等。多。人。進。藥。以。偏。執。卑。方。致。罪。顯。是。議。方。呈。藥。決。無。別。情。可。灼。獨。自。進。藥。其。情。叵。測。可。灼。與。崔。文。昇。為。故。為。悞。總。無。逃。於。大。戮。至。隆。慶。初。高。拱。議。寬。方。士。王。金。等。之。罪。原。借。以。傾。陷。徐。階。非。正。論。也。當。時。即。為。諫。官。所。駁。且。王。金。等。係。

世。宗。平。日。信。用。可。灼。乃。輔。臣。一。時。引。進。金。等。覆。審。定。罪。亦。以。左。道。為。從。編。置。口。外。蓋。彼。時。

三章身...
為首者有陶仲文已死耳。今可灼躬挾竒
方。更誰為首。若以始之引進。總之賞姦者。
坐以為首。而使可灼為從。則又近於深文
而不可也。

史臣曰。夫可灼進藥。謂之無濟於
六帝則可。今必曰托言本方。或是別藥。又曰獨
自進藥。其情叵測。謂之不深文可乎。
至於高拱一疏。譽之為非正論。不知

人臣當以何者為正論耶

太常寺卿朱光祚。韓光祜。王紹徽。耿廷相。
鄭三俊。議曰。天下有一時之賞罰。有萬世
之是非。年來刑賞之失。無如李可灼進紅
丸一案者。夫鴻臚寺隨堂何官。而姓名乃
達于

至尊之聽。紅丸何方何藥性。經何臣先嘗。而敢
輕試于

萬乘之躬。姑無論搯未達之術。懷僥倖之心。為
崔文昇後勁。罪不容誅。即果技擅十全。業
經三世。萬一以入宮誨妃。別有肺腸者出
焉。可灼能禁之乎。一不能禁。而通天之罪。
將萬身其能贖乎。迨
龍馭上賓矣。橫叨上賞。比逋誅引疾。曲擬
溫綸。誰秉

國成。失刑至此。近據

請削官階錄廕。避影息陰。庶幾大臣席藁之義。

雷風雨露。合聽

聖裁。若夫有無薦進可灼。陰謀。迴俟當日

顧命親見者。遵奉

聖旨。據實會奏。以釋群疑。職等還

朝。皆在天啟元年以後。不敢任耳為目也。唯

是綱常欲正。

國法宜伸。

三朝身
國體當存。古社稷臣有不動聲色。而措天下
于泰山之安者。貴其斷耳。斷之此其時矣。
史臣曰。倫莫大於君父。惡莫甚於弑
逆。彼事非親見。誰敢昌言煌煌。

明綸。初無會議之文。蓋私意一岐。枝節橫起。因
而生無窮風波。皆會議為之也。使慎
行止。疏之初。當事者直寢其說。不煩
集議。則一時君臣相與於安常處順。

之中。亦何至紛紛如此。天下無事。若
人擾之。誰生厲階。其使人髮指之無
從也夫。

太僕寺卿蕭近高。張五典。少卿申用懋。於
倫。李之藻。歸子顧。劉策。孫居相。周起元。田
生金。柯景。滿朝。薦熊明遇。黃龍光。議曰。
聖體虛弱。豈宜投以泄瀉猛悍之劑。乃崔文昇
初以泄藥進。李可灼。繼以紅丸進。滔天之

罪即肆諸市朝。猶不足以謝。

皇考在天之靈。洩幽明人鬼之憤也。身犯重譴。何為而賞以天府之金。藥醫襍流。何為而票以回籍調理之。

旨。舊輔之心。毋亦寬可灼。以為自寬之地耶。至若

貴妃立后事。從古未聞有立后於

帝崩之後者。舊輔不能引誼力爭。顧含糊其詞。

曰。不知有此例否。至若移宮垂簾。此乾坤何等事。而優柔觀望。不勇決剖陳利害。及眾議逼迫。而始以一疏了事。古大臣有立談之頃。而真

神器於泰山之安者。舊輔聞之。當愧死矣。若張差之橫挺入

宮。古今莫大之變。風癩二字。終非信獄。舊輔秉

國之成。何不存一段公案。俾後之考信者。得
 誅姦雄於既死。而稱信史於天下萬世也。
 昔周公為流言之故。居東二年。舊輔身犯
 不韙。公論所不容。豈僅僅流言之比。更當
 斥回原籍。無蹈退而不能遠之戒。使得潛
 窺盤據。為將來

宗社憂無窮期也

史臣曰。可灼賞金。若非出自

聖意。舊輔安得而主之。使真有垂簾之勢。又不

知當時氣焰何如。而移宮之日。乃跟

踰大險至此耶。豈非構莫須有。以成不可

解之疑乎。至若風癩二字。劉廷元不

過直道張差本色。又重以

慈寧宮之

召對。而猶謂非公案也。將以羅織為公案乎。真
 聖諭所謂邪說者矣

光祿寺少卿高攀龍議曰。禮部尚書孫慎
行。論劾方從哲一疏。發舒數十年神人之
憤。防閑千萬世君臣之義。其功偉矣。夫春
秋之義。端本澄源。罪坐主者。故趙穿弑君。
獄歸趙盾。盾為政也。夫張羗之梃。美姝之
獻。大黃之藥。相迫而來。同一線索也。稍知
臣子之義。忠憤當何如。相國處之恬然。若
秦越人之相視也。豈獨恬然。且力為調護。

力為隱諱。力為考察。討賊之人。君與賊不
兩立。相國惟知為賊而已。寧知有
君乎。諸人若無相國。何所恃而敢於無天無地。
無人理之至此極也。相國所以為無君。所
以無逃首惡之罪。是春秋之法也。臣以為
鄭戚。與相國原是一人。文昇與可灼原是一
案。進封移宮之事。諸臣當日所親見。相
國雖因人成事。尚有兩揭。進美女。進泄藥。

之事亦諸臣當日所親見相國何獨力掩護曾無一言相國處分自有公議非臣敢言鄭戚回籍已奉

明旨可遂弁髦乎輕易進藥可灼處分自有明條文果下藥先于紅丸可廢

國典乎

史臣曰。執逆大事。欲舉而加諸無故之人。既言相國。復言鄭戚。既言可灼

復罪文昇。一意羅織。必欲構成大獄

而後已。是誠何心乎。若攀龍。尚可謂

之有事。君禮哉。

少卿鄭三俊議曰。

先帝自居潛邸。無日不在危疑。甫登

大寶。萬幾勞瘁。有獻美姝以醜之。

聖躬虛怯。元氣已傷。有進下藥以耗之。彌留之際。生息如綫。又有進紅丸以促之。進藥一

事。李可灼欲以

君父僥倖。方相國輕聽漫嘗。心即無他。事豈非
悞。此事豈可有悞者。唐柳泌之金丹。願主
長生。與可灼意豈有異。而泌竟何如。相國
一時輕易。罪已難辭。及

鼎湖既泣。臺省昌言。相國非不明于春秋之義
者。僅粟回籍調理。舛錯尤甚。有云。相國悔
與同失。自護其短。此相國之誤也。至於李

可灼之究問。鄭養性之回籍。皆已奉有
明旨。急宜早決。而文昇先進泄藥。情罪又在可
灼之上。聞其擅離南京。潛住都下。又宜與
可灼並

請逮問者也

史臣曰。自古姦人舉事。未有不假借
名目。巧立線索者。如美姝下藥。紅丸。
幻作三名。裝成一線。美姝果醜也。勞

三卓
瘁哀毀。決無此溺情也。下藥果耗也。
二旬不用藥。言猶在耳也。紅丸果促
也。

顧命已發。勢寔彌留也。自非當日親見諸臣。卓
然持論于下。而

皇上英明天梃。毅然獨紉于上。則助慎行之波。
而構

宮闈之難者。必三俊之言矣

給事中趙時用議曰。李可灼進紅丸。當崔
文昇下劫藥後。

先帝病勢已危。舉

朝皇皇猶父母之疾。雖不可為。人子亦無不
下藥之理。惟是紅丸。非本等之藥。可灼敢
于輕投。使當時薄加之罪。亦可少快人心
矣。而何以得賞。及有煩言。止票一回籍調
理。于是乎言者益忿灼。而併忿舊輔私之。

舊輔亦難自解。然卒未聞以弒逆指也。獨
可灼當亟正其罪。而文昇之罪更浮。舊輔
心既無他。其罪是否輕重。總聽

聖明處分

史臣曰。時用以文昇為劫藥。又云。紅
丸非本等藥。此猶為浮言。異者也。至
云舊輔心無他。未可以弒逆指。則亦
其良心耿耿者乎。

給事中甄淑議曰。可灼。文昇。直以其應罪
罪之而已。有何難瘳。而煩同

朝之會議哉。紅鉛味鹹有毒。載在本草。人人
知之。豈秘閣元揆而獨不知乎。不知而憐
焉。是不明也。知而恐焉。是不忠也。借云未
薦可灼。亦曾介乎其側。親見其以乳汁合
丸矣。倘以慎重愛敬之心止之。

皇考或可以奄留時日也。故崔文昇。李可灼皆

罪。而職獨於舊輔。有專責焉。

史臣曰。當大漸之日。忠臣孝子。所倉

皇急迫。恨不能以身代者。斯時而有

人曰。存藥。可瘳。萬萬。無不調進之理。

而猶責人以慎重乎。在事後而妄談

當局。即喙。爭鳴。益顯其謀之毒耳。

給事中章允儒。議曰。崔文昇之藥。李可灼

之藥。舊輔皆知之乎。曰。舊輔雖萬耳。萬目。

未必知文昇之進泄藥也。此

內庭事也。

先帝即天明天聰。不能知可灼之有紅丸也。此

外廷事也。舊輔不薦可灼。可灼必有薦者。

舊輔不言薦可灼者。舊輔便自認薦矣。又

何問焉。然則寔分如之何。曰。崔文昇內臣

也。病與醫合藥。與病反。

皇上神武。何難殲此。直以俟

皇上之斧鉞可也。可灼么磨小臣。何以敢言進藥。必有所使。

先帝餌丸而崩。又何以不惶懼自殺。必有所恃。藥進矣。

帝崩矣。普天同恨。而賜金賜歸等之大臣。豈不知而為者。必有所畏。逮可灼而鞠之。根究底裏。服以上刑可也。舊輔欲為萬世不朽之功。不能保四十日不可知之變。自請削

階奪廕。未必不出良心。然異日翻案。且曰。使果罪也。罰豈止此。罰止此。是羅織不成。而姑為是也。莫若直數罪狀。令之自擇。所以謝

先帝者。而當事大臣。仰體

先帝令終之名。俾之以初服。返故鄉。而怨艾終其身。盡以蟒玉官爵恩廕還之

皇上。此舊輔疏中。所謂

皇上曲全之恩與

天高地厚無窮極者乎

史臣曰文昇若有回天之術豈不足

以邀上賞而曰進藥必有所使將使

之何為乎文昇雖愚必不出此允儒

何以私意加人也真險而譎矣

給事中薛文周議曰

皇祖未嘗不念

元子也。不過昵於一時寵愛之私。而逢迎其

意者。遂多方以中之。或密揭繳還

成立之詔。或進

三王並封之議。或造捏妖書。傾害善類。謀危

國本。一脈相承。如有所受。嗣是而謀之者。愈

毒。嘗之者。愈巧。或以槌攻。或以色攻。或以

泄藥紅丸攻。不遺餘力。而三十年多危多

懼之

青宮三十日同符堯舜之

聖主遂溘然

上賓也斯時問數年之間誰秉

國成則德清方相公也問誰司巡視則臺臣

劉廷元也問何處分則張差庇以風癩二

字崔文昇安然無恙李可灼回籍調理也

噫相國謬矣殺人以梃與刃有以異乎以

刃與色與藥有以異乎色攻不可問已梃

攻在

皇祖濂分則可在相國不可漫無主持藥攻則

情節更顯然矣

皇考大漸之際元氣虛弱用泄藥不得用熱藥

不得此理庸醫知之文昇可灼豈無意而

輕試之者耶相國謂未嘗引薦可灼原係

何人引薦胡不明言之也律以許世子不

嘗藥相國其何辭于弒君之罪

史臣曰。文周謂從哲未嘗薦可灼。必
有薦之者。直欲窮其造謀之人而語
及

皇祖昵于一時之寵愛。斯言真大謬矣。夫

皇祖之慈。

皇考之孝。已見于昔日

慈寧官

召對時。乃竟以影響絕無之事。誣

皇考。并誣

皇祖。其何以妄

二帝在天之靈也耶

給事中陳熙昌議曰。

皇考頽危之日。崔文昇以攻泄不效。而可灼乃
以紅鉛丸補救。

鼎湖歆恨。雖曰有命在天。朱提賞姦。幾於顛倒
莫測。職平心折衷論之曰。可灼無益君之

事而有輕君之心為不忠。舊輔有愛君之心而未盡愛君之道為不智。

給事中周希令議曰。進用字可灼紅丸。而先帝崩。從哲身為元輔。不當辯獨薦與同薦之分。但當悔悞聽庸醫殺人之故。若以為有心。即禮臣孫慎行已諒之矣。從哲之不可解者。獨當日不逮斬李可灼。而身請為法受惡俟。

皇上赦之善矣。乃擬

旨票去。賜金旌賊。萬口難辯。今日惟有立逮李可灼正法。以謝

先帝。或赦從哲死。褫其職。廢流諸裔土。以明示天下萬世。

史臣曰。

先帝將崩而紅丸進。非因紅丸進而

先帝始崩也。謂之無濟于事則可。何至與庸醫

殺人之條。同日而語。且無以塞可灼
之口。又何以服從哲之心哉。

給事中周朝瑞議曰。從哲之可恨。不在薦
李可灼。用紅鉛丸致。

先帝升遐之故。不明。而在庇賊不討。文昇罪逆
滔天。乃僅罷其秉筆。不聞一語。

請誅之。尤可訝者。可灼紅丸妄投。

先帝已不生矣。而亟亟焉金幣之賞。誰同之也。

及言官白簡糾之。而罰俸之擬。誰縱之也。
至中外人情洶洶。同聲致討。而猶允之養
病以去。誰終以身覆翼之。而歇案至今也。
春秋之法。趙宣子身不討賊。尤甚于身自
為賊。從哲身為首輔。視

君父之死。生。輕易如是。將以討賊之任。推之誰
乎。

史臣曰。朝瑞謂文昇可灼。有均辟之

條足以陷從哲矣。又謂從哲可恨。不在薦李可灼用紅丸。而在稟擬文昇可灼不當。何愈出而愈變也。欺蔽之罪。可勝道哉。

給事中朱童蒙。李暹知。賴良佐。沈應時。朱大典。林宗載。魏照。乘議曰。夫弑逆大惡。

聖明在上。亦何敢聞。獨無柰瀉藥紅丸。實與皓齒。鐵眉。相逼而來。文昇可灼之罪。於是乎。

上通於天矣。從哲保護

皇躬。業不能弭。釁於事先。又不能討賊於事後。即有不喙。何辭於天下。後世子。亟宜與鄭養性。崔文昇。李可灼。同時追論。

史臣曰。夫謂

聖明在上。弑逆不敢聞。斯言是矣。而瀉藥紅丸。皓齒。鐵眉等語。獨可以之加。

聖明乎。而謂臣子忍聞之乎。

先帝保躬素慎。而一時持論至此。能不恟乎有

餘憾哉

給事中霍守典議曰。進藥一事。如謂輔臣
為有心也。則弒逆之罪。古今所共憤。此臣
子所不忍萌。而職敢輕信之乎。然謂輔臣
為無心也。則可灼何醫。紅丸何藥。

先帝何疾。引進何人。當中外戒嚴之日。輔臣柄
國之成。而得托言於不知乎。則輕易不敬之

罪固非輔臣所能辭。亦非職之所敢原也。

况濫賞未追。而回藉調理之

旨旋下。此何異霍夫人之囑博陸。以勿急淳于

之意乎。大約有心無心。皆為罪案。適爾式

爾。總干典刑。苟律以許世子之義。法將安

逃。若曰。古者刑不上於大夫。輔臣七年首

揆。

兩朝顧命。不可遽加以不赦之條。而曲全其首

領削奪其秩廕。此則

聖天子之

特恩或可。而豈臣子之所敢言也。至於李可灼

以

先帝萬年依賴之身。為一時徼倖功名之地。即

有愛

君之意。未免有孤注之心。事屬大不敬。原宜寘

之重典。說者曰。柔曼之計。方行。泄瀉之藥

總進服藥。虛弱之語。

先帝所親言。則崔文昇之罪。恐不在可灼下也。

則文昇宜寘極刑。可灼次之。庶幾惟明克

允。而人心咸服乎。

史臣曰。如以輔臣之心論。則當造次

顛沛之時。幾幸萬死中一生。是亦忠

孝之用心宜爾也。此時此際。尚何功

名。較何榮寵。而尚疑其徼倖乎。夫守

典之不仁。乃言人之所不忍言者哉

限之。不直其。罪。恐不。可。出。計。方。行。泄。漏。之。樂。

三朝要典卷之十四

紅丸

給事中劉弘化議曰。

先帝升遐。環海慟施。仁之未久。

皇上踐祚。環海慶敬。承之有

君。凡為臣子。知慟知愛而已。何忍議。惟是

宮闈素積羣疑。當機最宜決斷。而舊輔方從

哲處之。偏善依違。若深言就裏。機關殊為

可駭。李可灼進藥一事。終不能徵幸於
皇考。夫紅丸者。正隱僻奇奧之藥。庶民有躄
未敢嘗試者也。何以聽其公然聚訟。復公
然調進耶。縱引進根因。尚在護卸。而回籍
調理之票。出于何人之手。即遠不見唐之
柳泌輩。近不見王金等所坐法乎。舊輔於
上。則束身席藁。屏跡市朝。以聽
皇上處分而已。其痛懲之則。

皇上之孝也。其稍寬之。而
兩朝覃恩。所進階敘。庶姑從取奪。則
皇上之仁也。若夫道路所傳。仗宵小之邪謀。翻
移宮之定案。則惡極罪大。公憤愈深。恐更
非舊輔之福矣。

史臣曰。紅丸之議。倡蓋慎行之尤也。
尤而效之。羣疑滿腹。衆難塞胸。非借
就逆以文姦。即假名義以掩激。夫光

昭

先帝之令德。此

皇上仁孝也。信如弘化之所謂仁孝。非惟誤輔

臣且誤

皇上矣。蓋昧心之極。不自知言之無當至此也。

事中沈惟炳議曰。

先帝在位。只一月。而歷年三十有九。節節凶危。

皆人生不再嘗之苦。挺擊不遂。再變而有

崔文昇之藥。迨其中病已篤。而又有李可

灼之丸乘之。可灼。非醫官也。囊中紅丸。又

非當日諸臣所面見其合成者也。即以為

小人無知。有僥倖得

君之想。而大臣敬慎其事。不應以

君父為試藥之人。以

帝命為乘急取寵之具。且

先帝大漸之際。苟非有暗裏通話者。安能知外

間有可灼耶。縱曰陽九之運。適會其窮。而
按以許世子之義。事後亦當追究。乃加賞
馬。後又許以病請回籍。誰秉

國成。寬縱至此。又何解於庇姦之疑。可灼與
崔文昇輩。終當逮問。以了人心之惑者。可
灼進藥。豈誠無因至前。即因緣不在從哲。
從哲亦曾知之否。律于人命一條。有主使
有下手。有知情。况事

仁聖之主。處危急之秋。可灼既下手矣。從哲
脫主使之律足矣。能遂超然評論外耶。恐
為

國受過。從哲亦當甘之者

史臣曰。主使。下手等語。是明指

先帝為可灼下手矣。裁逆大惡。此

國家何等事。無論

先帝盛德保躬。素極詳慎。萬萬無此。即以

皇上聰明天縱。在

廷諸臣。濟濟布列。乃妄以可灼為下手。則傷

先帝之明。引許世子為例。則傷

皇上之孝。非臣子所忍言矣。

給事中薛大中議曰。

先帝嬰疾。鴻臚李可灼不在醫局。不明藥味。方

從哲身為元輔。擔荷良重。不加詳慎。率爾

妄報。至今夕進藥而朝

遞升事屬重大緊關。方從哲于是乎不得不為

大法受惡。為惡認罪矣。乃飾辯以為

先帝疾革時。李可灼願以紅丸進。伊及諸臣以

關係重大。不敢輕聽。比諸臣恭候

萬安。

上問鴻臚寺官。今在何處。隨遣中使趨

召。因而進藥。此其間隱隱一段情形。已自躍露。

識者知其為遁詞之窮矣。夫使可灼進藥。

方從哲倡言事關重大未可輕聽。則是方從哲未嘗入告也。方從哲未嘗入告。

先帝何從知鴻臚寺有李可灼欲進藥耶。有

先帝之問。則知其有方從哲之告。有方從哲之

告。而後可灼應

召而入。妄意非分之福。而以

先帝試也。此其情欲蓋而彌彰。似隱而實顯。方

從哲欲辭世子之罪。又安從而辭之。况辯

疏謂遂同可灼調進。同之一字。方從哲自

謂與可灼同也。又安得以為非與聞其故

而辭之耶。雖無弒逆之心。跡則無可謝矣。

既有弒逆之迹。罪又何可贖乎。彰大罰以

要

二帝之靈。是在主持國是者。為剖斷而已。

史臣曰。有

先帝之問。則自知其有從哲之告。斯言所為不

以目擊。而以意揣者也。煌煌

天語。原着親見者。據實會奏。蓋親見

先帝之問。自信無從。哲之告耳。不據實而失實。

欲附和禮臣。遂不覺背謬

明旨。嗟。大。中。一。段。情。形。已。隱。隱。躍。露。于。言。下

矣。乃反訝。從哲。拜跪。為情形。躍露耶

給事中張鵬雲議曰。李可灼。一丸紅藥。立

致

先帝升遐。罪在不赦。法無可原。當是時。首輔方

從哲。既不能力止。可灼于未進藥之前。又

不能請逮。可灼于

先帝升遐之後。廼票以回籍調理。若以可灼進

藥為是也。又若以進藥致損

聖躬為無罪也。忘

君父之讎。昧討賊之義。從哲之罪。誠有百口不

能自解矣

史臣曰。引繩批根之下。豈有完人。况如黃之口乎。如必以進藥為從。哲罪則將使送哲。坐視

君父之彌留。而不恤乎。益鵬雲才足以文姦。邪

足以煽黨。讒言高張。共快一擊。寧知

天日開霽之期哉

給事中韓繼思。魏大中。方有度。陳爾翼。郭

興治。議曰。

先皇疾革之故。中外一詞。神人同憾。孫慎行入

朝。抗章誅舊輔。以春秋之義。痛哉。非一朝一

夕之故矣。粵自龍絜煽惑。足智工妍。思以

其屬毛離裏之親。暗奸

大統。肺腑綸扉。辛癸其著者也。賴

神祖剛明。老成定策。

福藩之國。

大本爰定。而陰凝冰堅。謀乃益棘。

三朝事共
卷之十四
慈慶之槌。幾入五步之內。反中發姦者。以考
功之法。當其時。豺狼露齧。道路以目。雖其
新時。間相劇相刃。厥變千端。而癩張差者。如出
一口。誰秉

國成。亂臣賊子接踵矣。

神祖登遐。

先皇御極。反側者愈不自安。進文衣之媵。進暴
下之劑。進純火之鉛。既削且弱。僥馮僥燔。

即金石鑄體。其能固乎。自非包藏禍心。互
為表裏。何以逆節之形者三。首尾其間。乃
竟漫視之。而不一置討。夫梃園之獄。歸惡
于盾。亦惟以其不討賊也。况從而為之地
乎。鼎革之除。復泄泄乎后之封宮之遷。而
不以

君父為意。故辛癸故相。厥罪惟均。而三逆所憑。
抑又甚焉。但罪在大臣。未可擅定。若鄭養

性既奉

明旨。亟宜遠徙。崔文昇。必立竿其首于藁街。李

可灼。當比杖斃于柳泌。斯罪孽正。天討伸。

皇上斯以為人子。為人君。敷天為人臣也。茲春

秋之義也。

史臣曰。不一置於大辟。而

國家大統。豈容輕議。云

神祖剛明。

大本爰定。則自不必置一詞矣。復云。謀乃益

於謀之一字。嗟。嗟。謀之棘。孰有甚於

此者乎。至以不重處文昇。可灼。為罪

豈不業。則亦造謀之私心。而非春秋之指

也。

給事中陳爾翼。議曰。有謂進藥一事。舊輔

實伏有戎心。即有謂進藥一事。政不足服

實伏有戎心。即有謂進藥一事。政不足服

舊輔之心。而垂信天下後世。蓋可灼。以
 天子為嘗試。罪固不容於死。顧聞之當日。可灼
 和藥以呈。閣部大臣。尚有旅舊輔而進者。
 豈不可昌言排阻。明奪姦雄之魄。忍以
 君父而聽之。一人乎。議者以是虞舊輔有所不
 受也。且所云弒逆不道。先帝當不正其終。
 先帝既不正其終。則為一。所先帝不正其終。

今上計當日宜何如共圖討賊。必期伸

國法。以雪

國讎。顧

嗣登大寶。稱

有道聖人業。二載於茲。一旦忽蒙以不討逆之

迹。其將謂

今上不獲正其始乎。議者以是虞傳之天下未
 必信。垂之後世益用疑也。引繩批根。情罪

未愜千秋以下。曲揣今日之光景。或將為
吾

君惜慙德焉。傷

國體。而貽

君羞。關係匪淺。故于公單之外。補述所聞。以備

叅酌

史臣曰。議人必量其所受。當可灼和
藥時。尚有閣部大臣。旅舊輔而進者。

而以紅丸獨罪。從哲其受之乎。慎行

何以出此。則亦爾翼所云。傷

國體。貽

君羞。大無人臣禮矣

給事中郭興治議曰。天下之惡。至弑逆而
極。若情委是實。自合據法推繩。倘不然。影
會不明。不白之言。輕附不赦不原之罪。非
所以示天下後世也。如紅鉛果傷生毒藥。

從哲果包藏禍心。

先帝憑几之際。

今上在側。百官在旁。何宮中府中皆坐視。

君父垂危。而寂不一語以救止乎。則遠引不嘗

藥之經。

聖孝且為虧損。近舉不糾舉之法。舉朝皆當究

問。恐此重大之案。非從哲一人可結也。意

者

先帝天性篤孝。又稟賦素怯。遂毀以滅性。羣臣

倉皇抱髯。冀緩須臾。登遐而不虞紅丸之

不靈也。使從哲堅持不進。

龍馭亦竟上賓。可灼向人曰。吾肘後有起死回

生之丹。輔臣不肯進

御。是恐視

君父之死而不救也。從哲又何以自解乎。至票

擬李可灼一節。極為顛倒。所以自貽其戚

也。處分輕重。

聖明自有主裁。

史臣曰。似是之言。最易亂政。如慎行

執不嘗藥之經是也。然竟不念羣臣

倉皇進藥於大漸之際。是豈不嘗藥

例子。且臣子必欲以不嘗藥為從。哲

罪則如虧損。

聖考何興治。據理以斷。可破萬世之疑矣。

御史王遠宣。崔呈秀。周邦基。楊新期。李懋

芳。朱泰禎。議曰。

先帝疾危。各官進

宮門安聞。可灼亦隨至。

宮門外言有紅鉛可救危證。諸臣商議俱有

難色。大家慎重。從哲與各官一也。暨面叩

皇考言及輔

皇上為堯舜則已哉。

顧命矣。欲進紅丸。諸臣承命。商確再三。以進。總
欲救藥望。

先帝霍然。其一念忠愛。從哲與各官一也。謂有
心投不効之藥。必非其然。惟是
先帝上昇。可灼詎得無罪。乃止。票回籍調理。則
法所不載。而人心為不平。其何解于人之
疑哉。

御史江日彩議曰。可灼既奉

先帝召用。危急之頃。非真見定力善識脈藥者。
不敢發一言。其真愛真弒逆。一時在事諸
臣。必有能窺其微者。出此二者。惟庸之一
字足槩之。誅討不加。而賞銀馳驛。尤為可
訝。唯速可灼正罪。以結進藥一事。以服反
下人心。

史臣曰。愛則非弒逆。弒逆則非愛。直
一言而決耳。乃曰。在事諸臣。必有窺

其微者。何得為此語以惑眾聽乎。至
去誅討不加。則其附和諸姦之心事。
下人有欲飾而彌彰者矣。

御史倪應春議曰。許世子不嘗藥。直書曰。
許世子止弑其君。輔臣方從哲。於春秋之
義。亦聞之熟矣。李可灼非精醫之士。紅丸
非續命之丹。其其如此。而朝廷非試藥之地。悠悠忽忽。漫無主持。而聽可

灼獻無妄之藥于

至尊。紅丸連進。

九五賓天。曾不聞上引罪之疏。申討賊之義。而
反行賞姦之典。其何以自解於人言。計惟
自怨自艾。席藁待罪。聽裁

皇上生死之。崔文昇。李可灼。親自下藥之人。與
不嘗藥者。情罪百倍。三尺寧容少貸。駢斬
猶有餘辜。

史臣曰。紅丸之進。因

先帝之召用。非試藥也。可灼之賞。奉

先帝之遺命。非賞姦也。

先帝原非傷于藥。而膠執許世子不嘗藥之例。

何其謬誣與

御史李時榮議曰。方從哲進藥一事。真千

古不決之疑。然而有必疑者。有斷乎不必

疑者。必疑者何。用藥者。與薦用藥者。誰為

進

御。誰為推轂。此

宮闈邃密之事。倉卒危急之時。非躬親目擊。

未可以意想臆度。參也。此聽之口誅筆伐。

千秋以後事也。不必疑者何。用藥不效矣。

非惟不效。且速之斃矣。即非有意。亦屬誤

授。即非造謀。亦屬嘗試。誤可赦乎。試可嘗

乎。乃非惟不能正其罪。又從而賞之。至迫

於公議。僅票回籍。此何心也。此從哲之罪。不容道者也。若夫李可灼。原非院醫。妄言投藥。據稱病源。治方甚悉。何竟輒投。遽至殞生。無方無製。未審藥所自來。此與崔文昇。輕下剝削之劑。同一機竅。所宜早正刑章者也。

史臣曰。即此疑之一字。未可以當下立斷也。以揣摩億慮之心。料

宮闈邃密之事。一則曰不決之疑。再則曰聽之千古。此

國家何等大事。而時榮竟欲于疑不疑間定之哉。

御史陳保泰議曰。臣于舟次聞

光宗皇帝之變。李可灼進紅丸。臺省糾劾。票回籍調理。臣知從哲無辭人口矣。當日進藥時。諸臣若韓爌。張問達。俱親見其事。今從

哲援兩臣為証。且

旨云李可灼進藥。原出

聖意。是

皇上又身親見而明知之。便可釋羣疑矣。以為
弒逆必不受也。然則

先帝居深宮。何以知灼有紅丸而使進之乎。
先帝疾革。召諸臣入內。

王凡導揚。彌留之時。從容凝定。可灼有藥。此必

衆議時。左右近習聞之。

先帝以進。凡人有疾。雖知勢不可為。聞藥可起
疾。亦勉強服餌。以庶幾萬一之生。特灼不
宜輕試耳。故罪從哲進藥。從哲有辭。若罪
其不正。可灼進藥之誅。從哲無辭也。若曰。
從哲弒逆難掩。必

先帝真有被弒之事。而後可。嗚呼。幾何不輕誣
先帝哉。

御史陸獻明議曰。舊輔方從哲。職在百揆。謂宜老成自主。務保皇躬。破散陰謀。獨肩國是。

先皇帝之不豫也。紅丸一進。灑泣攀

髯。更賞其姦。幾成漏網。豈李可灼為典醫之官乎。豈紅丸為

先帝對證之藥。偶然不驗乎。彼可灼固自有莫道之辟。在從哲豈必有其心。而後執其

耶

史臣曰。事可疑。始論心。紅丸之事。無可疑也。至曰。不必有其心。而後執其咎。更何道以自免乎。誣人至此。何其刻哉。

御史張文熙議曰。此事惟問進藥之。是不。是弒逆之真不真而已。如藥不當進也。則大廷廣衆。當日不聞有昌言止之者。如果

是

先帝召可灼。或者參情可以定罪乎。如弒逆果真也。則當直窮到底。罪不止削奪。未必有此心也。或者傳疑不知傳信乎。惟可灼輕易嘗試之罪。而票之回籍調理。誰司政柄而顛倒若此。不討賊而賞姦。此從哲自貽今戚也。至崔文昇敢干違泄藥。更重于可灼。兩姦並當極刑。見保護。

聖躬當以輕付。匪入為戒也。

史臣曰。參情可以定罪是也。夫倉皇

彌留。操藥物而進之。以冀

君父之一生。非情乎。共此迫腸。皇顧疑影。政惟

原情而可無罪耳。雖文昇可灼。猶將

寬之。乃謂從哲賞姦哉。如云未必有

此心。文熙已為從哲昭雪之矣。

御史張汝懋議曰。李可灼何物。么膺文昇

既誤用峻劑。而可灼又投以熱藥。致

皇考驟爾賓天。死有餘辜。迺當事者。不亟置之

法。僅聽其回籍。而賞不追。罪不論。此輿情

所久抱不平。以為難容漏網者也。職讀禮

臣綱常疏。維大分子二字。讀堂官信史疏。

凜直筆于千秋。彌定思痛。固應有此一段

議論。可受日口。藥悞在

聖體。非庸醫。於羽人。各重擬以垂永鑒。文昇

投藥均悞。罪應不在可灼。下若夫人臣秉

國諒。同愛君之心。今追論事後。而嚴責備

之義。其亦何辭。如云。弒逆咀呪。則罪莫大

焉。非臣子所能堪也。

御史姚應嘉議曰。

先帝哀勞成疾。證勢誠急。宜與典醫者。倍加

慎。李可灼何人。輕以紅丸進用。論者謂丸

性熱。

先帝之崩。灼實速之。斯時罪一可灼。豈不詞嚴。
義正。乃僅令回籍。不幾小慈昧大義乎。倘
指為弒逆。非臣子所忍聞。亦天下所未必。
信。速實可灼于理。至崔文昇罪不在可灼
下。因議并及之。

御史施樑議曰。從哲親奉
神祖。憑几之言。以輔翼我
皇考。當此憂勞。損神宜何如慎重者。乃違豫之

者以其為庸也。而盡略之可乎。若曰弑逆
從哲起家制科。位極東班。獨相七年。蒙
恩甚渥。

皇祖何負于哲。

皇考何負于哲。

皇上又何負于哲。而為此犬豕不食之事。職不
敢謂其然也。

史臣曰。紅丸之非鳩易知也。汝懋以

三朝要典 卷之十四
為妄投。應嘉以為輕進。豈真以可灼
始有死法哉。畏邪熖而姑甚其詞耳。然
皇工又所終不以弒字加從哲也。則樑所云天
是於所自理人情之至而已。噫。以天理人情言。
尚謂可深罪者哉。

御史溫臯謨議曰。李可灼進紅丸一事。何
辭狂固。若坐以弒逆。而并坐舊輔。必當時
諸臣親見其事。確知其謀。有證有據。可以

黜嘗

皇上可以質後世。然後為

國討賊。不然。此何獄也。而莫須有。斷之乎。史

冊一書。傳之萬世。稍有揣摩附會。何以安

先帝之靈于

九廟。况

皇上所身親者。

乙夜之觀。倘浮其實。將無悔是哉。

史臣曰。善乎臬謨之言。此何獄也。而莫須有斲之乎。夫莫須有者。尚疑其有也。若以紅丸為弒逆。則通國知其無矣。造此議者。不太甚耶。

御史馬鳴起議曰。許世子欲愈父之瘡。無弒心也。然進藥而藥殺。夫子加弒焉。懼天。下後世之以。

君父為嘗也。况藥曰紅丸。原非正方。褻莫甚焉。

性。復燥毒。非心所甚安。其恐冒然獻之。吾君乎。且聞之內醫。皆臨時製造。非御員不敢司。方。非內局不敢進料。凡以重

至尊之體。防置重之姦也。

顧命元老。豈其見不及此。乃抱愈疾之心。而冒嘗試之罪乎。按前代有柳方士事。

本朝有陶真入事。要皆

主上自喜丹物。非臣下所進。然且方士真人皆

羅不赦之重辟。垂青史之斧鉞。况文昇尚
本是內官。可灼安從。驀進常刑。常赦自有法
司在。罪各外。而文昇之七事。

御史劉芳議曰。李可灼試不對證之劑。僥
不可知之福。法應重辟。崔文昇方

先皇衰毀之際。萬幾方殷。攻瀉突加。此中不無
機關。罪在李可灼上。至若臣妾億兆。下陳
豈患無人。治容伐性。敢為輕嘗。損

聖德而速

聖疾。蓋與文昇。張差。總一線索。而狡謀尤為叵
測。流竄何辭。舊輔身完。綸扉肺腑。鄭戚寧
負

先帝負

皇上而不忍負。鄭戚坐視逆節之著。而無一問
罪之詞。何辭以謝天下萬世耶

史臣曰。罪可灼。文昇舊輔者。其本謀

也。而必率合于治容伐性。張差線索。肺腑鄭戒。蓋不如是。無以構。

宮庭之難端。樹朋黨之旗幟。爭底定之首功。

噫。諸姦設心如此。目中尚知有法紀。

耶。

御史鄒復宣。李日宣。吳之仁。議曰。

先皇帝一朝風露。遂泣。

鼎湖追惟其際。則有崔文昇進泄藥一事。而復。

有李可灼進紅丸一事。寔為之祟。紅丸何。

藥。誰為製之。誰為進之。而又誰為保之。若。

之何其以。

帝體嘗試耶。此時立拘可灼而駢斬之。曰汝何。

以紅丸當鴆毒。灼其何辭。并拘文昇而駢。

斬之。曰汝何以巴連代斧斤。昇又何辭。乃。

計不出此。而票賞金。票回籍。謾無究詰。無。

惑乎天下臣民。悲鬱憤懣。愈久愈深。而愈。

三朝要典 卷之十四
不能釋然也。今日討賊之舉，何煩再計。獨
若推究當日秉

國之均者何人。引賊而進者何人。其有心無
心。則在不可知。不忍言之間耳。今

聖德如天。即不至以不可知。不忍言之事。坐
顧命輔臣。然為輔臣者。痛念

先帝登遐之繇。追思許臣子不嘗藥之義。宜力
請於

皇上。亟討二賊。以明當日原無庇姦之心。次即
引身席藁。辭恩還廕。俸及寬政。然後返其
初服。退居首丘。以謝當日昏昧模稜之罪。
即一時公議。千秋信史。未必盡平。亦庶幾
先帝在天之靈。或可少安。

皇上無窮之孝思。或可少慰。而天下臣民。或可
少謝耳。

史臣曰。斷獄者。必須辯駁到底。使人

三朝要典 卷之十四
俯首無辭。何得謂有心無心。在不可
知。不忍言之間耶。不可知。不忍言。則
亦莫須有耳。究詰模稜。夫亦先自暖
昧矣。

御史蘇琰議曰。

皇考賓。天李可灼情狀。屢吮已盡。尚煩衆議者
為處置可灼而已。職私為之說曰。灼有賜
死之情。無典刑之獄者也。於

皇考之脉既診矣。徂落之窾竅。諒亦隱隱指聞
灼倘稍知慎重。當出與御醫諸人商製。未
為不可。蓋灼之心。妄意其真能起死。而遂
躁率進之。愚妄極矣。為灼謀當死。以灼自
為謀亦當死。因愚妄應死之愆。從故入極
刑之典。

先皇有顧命。有受遺。加之曰非正寢。使株連暖
昧。諸臣藉手快牛李之私。將我

三朝要典 卷之十四
皇上之視寢問安。逝聽風聲。皆以為不能照管
乎哉。故謂灼有賜死之情。無典刑之獄也。
御史楊維垣議曰。

先帝當年所感。是不起之證。紅丸不進。
龍馭亦昇。而謂因之遂崩可乎。况李可灼詣閣
者數日。

先帝何得不聞聞之欲服以求生於萬一。而當
前不進。極慎重矣。恐坐視乎。又安知今日
之追論。不轉悔為靈丹仙藥乎。惟是可灼
既進無安之藥。自宜受無安之罰。而處止
回籍。終難服人耳。時歷二載。不為不久。穆
穆布列。不為不多。雪讎討賊。獨後乎宗伯。
而甘與逆儔久共天地。是何不忠者之衆
耶。若以承前啟後之

先帝。而不與以考終。以義盡仁至之
皇上。而忽加以不孝。又匪臣子所忍聞矣。

史臣曰。不與

先帝以考終一語。足以定紅丸之案矣。慎行何

嘆於

先帝。而必欲造是獄乎。則亦蘇琰所云株連賤

昧藉手以快牛李之私而已

御史馬逢臯馬鳴世議曰。事無兩是之理。七年秉政之相臣。弗能討賊。但當議貴議勞。而必不可謂其無罪。法有一定之條。三

番行逆之姦黨。敢于濟惡。皆屬可誅可滅。而必不可處以偏輕。伸此公議。不汙青史

史臣曰。三案誠。認線索則一。此直私

心附會。比周者之談耳。乃曰。伸此公

論。不汙青史。噫。其汙青史。可勝道哉

御史侯恂議曰。

先帝嗣服未幾。損嬰羸弱之證。紅丸一進。鼎湖隨泣。鴻臚非診脈之官。紅鉛非對病之劑。

庸醫殺人法當杖。輕易用藥。嘗試

至尊。當坐何律。然則李可灼之罪。真百口莫贖

矣。然而孰實主張之。非方從哲乎。身為元

輔。

君父生死。忍聽小人嘗試。甚至舉

朝改數。而仍票回籍調理之

旨。明示優容。庇奸如此。欲無同罪得乎。論進封

則累

皇祖以亂命之失。是為得罪

皇祖。論進藥。則陷

先帝以正終之恨。是為得罪

先帝。論移宮。則貽

皇上以垂簾之禍。是為得罪

皇上。人臣有一於此。足以正不忠之誅矣。願

廟堂之力持。而速斷之也

史臣曰。可灼之進藥。恂何所見。以為

從哲實主之。票

旨曰籍。遂議其當同罪。茲何說乎。至云

先帝嗣服未幾。頓嬰羸弱之證。夫病至于弱。豈

是工心。其頓嬰。尤悖謬之甚矣。

奉命論

奉命論

奉命論

三朝要典卷之十四

三朝要典卷之十五

紅丸

御史沈猶龍。錢士貴。議曰。李可灼進藥一

事。錯亂極矣。可灼么齋狂妄。粟粒紅丸。誠

為躁進。而相臣固元老也。使知

天子之身。不可嘗試。必召面諭之曰。

國家典衣典冠。各有主者。醫非汝司。何敢妄

言方術。今與汝約。效則惟汝之功。不效則

身首異處。可灼自量。必遂巡退也。奈何漫無主張。徒委之中使。之趨召。玉杯一進。

鼎湖載泣。

遺詔賜金。承

恩恐後。人人欲剗。办於可灼之腹。而反得回籍。

調理之報。夫醫者。尚須調理。乃能調理。

聖躬哉。相臣胸無義憤。性能容姦。三尺之法。不

伸。九天之讎。不報。使今日青史早成。董狐

記事。必且首罪相臣。而相臣必自傷。曰我

之哀矣。自貽伊戚。欲辭趙宣子之惡名。不

得也。可灼正兩觀之誅。而相臣聽千秋之

議。

國體不當如是耶。李可灼。優游里居。罪人見

在。崔文昇。爰爰免脫。一面難寬。駢斬藁街。

足快神人之憤矣。至如

宮闈大故。至性所關。杜囊滿萌。斷以安靜為

上策。而事後窮追。非

宗社和平之福也。

史臣曰。猶龍等。謂進藥一事。從哲漫無主持。已明知其無他矣。而必曰。董狐記事。欲辭趙宣子惡名。不得。蓋亦牽於浮議。而不自持耳。

御史吳甦。喻思恂。樊尚燦。議曰。鴻臚寺官李可灼。素非御院之官。又乏倉扁之術。突

進紅丸。殊可疑駭。庸醫故用。律在不赦。似茲不開方。不嘗藥。

會典昭然。敢於故違。其意尤為叵測。所當亟正刑章。以洩神人之憤。以報

君父之讎者也。但可灼一公。庸小秩耳。丸藥未進之先。何以得聞於

大內。

先帝忽崩之後。何以僅粟其回籍。不行討賊。反

三朝要典 卷之十五
加之賞。舉動顛倒。元輔方從哲。於是乎無
以自解矣。從哲為

顧命元輔。

皇祖憑几之際。實以

先帝付託。方祈

萬壽之無疆。何遽一月之不保。既不能豫消闔
宮之兇梃。又不能慎用彌留之狂藥。所當准

其自

請。追奪階廕。以謝

皇祖遺命。以彰

皇上下大孝。至千古直筆大義攸關。據實紀載。業

奉

明旨。所以嚴斧鉞於今日。而寒賊膽於將來。凡
屬臣子。有同心為

史臣曰。言紅丸則已耳。而必死之以

聞

三朝要典 卷之十五
官之亮極。蓋當時持議者之心。類如此也。夫
人相勦以為說。雷同乃甚。奚議之能
為。

御史蔣允儀議曰。李可灼進藥。彼時王安
舜特疏糾參。內有誰為薦李可灼者。進紅
鉛一九。

光帝服之不豫等語。已為相國立一罪案矣。乃
一揭再揭。哓哓致辯。即據稱可灼見伊于

內閣。自稱有紅鉛藥。可救危證。因令與眾
共議。久之不決。而問安

大內之時。

光帝因問有鴻臚寺官。今在何處。遣中使趨召。
夫可灼若無因緣。何敢呈身內閣。輔臣亮
令計議。

光帝隨有詢問。事豈適逢。機有專遂。此自辯乃
自承矣。至

三朝要典 卷之十五
貴妃停封。

選侍移宮二事。千古綱常名教所關。不待智者而後辨。閣臣但無二心。便有專力。若稍猶豫。即是逢迎。而方且依違首鼠。欲却欲前。無奈禮部之執奏。而姑為從史。無奈科臣之誥責。而強為催

請。明。明。佐。逆。步。步。黨。姦。而宗伯以漫無主持。濡遲不進相責。猶寬之矣。若謂試逆之事。非

臣子所忍言。而

皇上之待舊臣。始終有禮。則如其所請。削奪官階錄廢。或與鄭養性並論。各遣歸原籍。

史臣曰。方

先帝不豫時。中外惶惶。望聖躬即安。可灼進藥之事。遂有流傳大內者。從哲辭說甚明。允樣乃謂必有因緣。

事非遠達。欲加之罪。患無辭乎。以確
然可據之言。斷以為必無。以茫然不
根之語。執以為必有。允像真以一時
黨同之論。遂可欺天下萬世之公論

哉

御史劉薇。李玄。議曰。

先帝冷落青宮。四十餘年。

福藩母子。朝夕固寵。一時肘腋之姦。伏而伺

釁。從哲日侍左右。豈無心知。乃聽鄭氏之
進美女也。而不聞諫止。聽崔文昇之用泄
藥也。而不聞商確。聽李可灼之進鉛丸也。
而不聞考究。致

先帝以女蠱之極。繼以毒餌。須臾不救。輔臣為
人主之家相。凡官府內外之事。皆如吾一家之
事。不得推於不及知。亦不得諉於不能為。
不根究張差之主使。是成姦也。猶可以

神宗之命藉口。至女謁之入。明投以伐性之斧。而曾不拒止。此何說乎。不遠揭封后之非。紀是附讎也。猶可以。

光宗之旨為詞。至昇灼之藥。五從。

皇考之賓天。而反行賞賚。又何說乎。除崔文昇。

李可灼。各宜入身首異處之大辟以謝。

先帝外。方從哲引以許世子之律例。亦宜重加。

褫職奪廕。以為人臣不忠者之戒。

史臣曰。

先帝以哀勞成瘁。其非文昇可灼之故。易知也。

乃至修怨傾謀。黨同附讎。幾令。

純孝之主。貽玷千秋。至舉。

福藩。橫口誣讎。則又諸姦開釁。

官闈之本謀矣。

御史王大年議曰。

先帝大漸時。三公九列。具在開視。可灼進藥。乘。

昏夜不及見聞之事。使知紅丸能鳩人也。則諸大臣宜力止之。何當日寂不聞一語。使不知紅丸能鳩人也。則亦大家悞而已。矣。總之。

先帝之疾。固臣子所不諱。而輕進紅鉛。自有李可灼執其咎。事何嘗不明白易見哉。

史臣曰。紅丸豈真鳩人者哉。當日問

視

先帝有三公九卿在。苟腊之毒。何不聞一二出

言止之。即云誤。亦大家誤。大年此言。

真一時之定案矣。

御史周宗文議曰。

光宗皇帝不中於闌入之槌。而中於療疾之藥。薦可灼者知之乎。不知之乎。知之則故。不知則誤。惟是無有薦則可。而細觀其辯疏。文吾鶻突。若為自解。又若為可灼解。顧終

不可解。既薦矣。又何辭焉。使夫子而在。不知書法何如。姑以俟諸主持。若階銜廕敘。纍纍若若。於心安乎。則以角巾私第。怨艾終其身。即不為許世子。庶幾矣。

史臣曰。宗文謂從哲辯疏支吾鵬突。遂無解於薦。此真支吾鵬突之言也。先帝原非傷於藥而嘔然。究論從哲之薦。則

亦明比之私衷耳。

皇上何以抒中外臣民之痛恨也。舊輔輕忽不
謹。致悞。

聖躬亦何辭于事後之定論。必欲以弑之一字
加之。則當日劾閣部院諸大臣。目擊耳聞
自當有言。共明心迹。毋令此段公案。晦蝕
于情面也。今合以李可灼。崔文昇。比子殺
父律。擬以極刑。

宮庭之事。區區影響之談。安足與禪寶錄

史臣曰。其貴謂

先帝彌留。可灼和藥以幸一中。似亦了然于當
下。日進藥情事者。而乃以不立置重辟
為舊輔罪。又欲坐可灼與文昇。以極
刑。是何其前後。自相矛盾乎

御史張應辰。議曰。李可灼進藥一事。議者
有謂論心。可灼似可以無死。職直謂據事。
可灼必不得在宥。蓋

國家無原心之例。

君父豈僥倖之人。李可灼不得不為法受罪者
也。至方從哲。責以進藥時。何不慎重。易言
以止。彼猶得曰。問安諸臣具在。一時望
聖疾之瘳。人人有同心。不受也。惟是藥投矣。
鼎湖革矣。可灼罪狀著矣。為元輔者。或聲言其
罪。請付寇。或直陳始末。以聽
聖裁可也。胡為多賚之金。票擬回籍調理。是何

政體。是何處法。身秉

國成。而刑賞顛倒如此。即令從哲。今日清夜

自省。當亦悔前事之非矣。自貽伊戚。又誰

咎哉

史臣曰。一進巢也。論心則可無死。據

事則不得宥。將安取憑焉。應辰謂刑

賞顛倒。將必如此。始不顛倒與

府尹沈光祚等議曰。

青宮之梗。張差以風癩蔽罪。紅丸之藥。李可

灼以賚予。酬功相投。並論無心。有迹。舊輔

即百喙。何以自解。即愛舊輔者。人有其喙。

又何以為舊輔解也。豈

皇考在天之靈。寔不逞於舊輔。而即假手於舊

輔。當票擬時。嘿奪其鬼。冷之辯窮於無可

辯耶。不則贊即去國。等於大臣。重辟死囚。

蒙以殊賞。夫人知其不可。舊輔雖手足忙

亂乎。不應倒行逆施。至此極也。黨僅僅以
么。膺崔李。伏法了事。亦猶之橫槌入

宮。以風癩二字結局。恐未足以謝

九廟。而塞天下萬世之口也。舊輔顧衾顧影。悔

愧自嗟。或有不止於歸。麟玉還思。廕者。然

非職等。臆度所能必也。至信史宜如之何。

昔春秋之善趙盾也。說者曰。惜也。越境乃

時也。重嚔李可灼。庶可有辭

史臣曰。進藥何事。果其無他。輔臣何

尤。如有他也。豈重嚔可灼。遂可有辭

乎。是嚔

君父大事。加罪於人。即可謝責也。尚敢言信史

哉

甲午。給事中方有度。奏曰。臺臣徐景瀛。有

疏。票擬者。欲宣付史館。似若以史為一人

一家私物。不知史者。紀載必核一時之實。予奪必令人心之公。非但史官所不能私筆削。實亦

人主所不能私是非者也。今宣

先帝

聖德考終。中外所知。是矣。正惟中外所知。能宣李可灼。不進紅丸乎。

皇考不服紅丸乎。方從哲不賞姦乎。李可灼不

予告乎。臣同官彭汝楠疏。票擬者引證輔

臣夫

皇考在日。得虛疾。是矣。正惟

皇考得虛疾。所以崔文昇。不宜進下藥。今試問

文昇。果應否進下藥。

皇考果應否服下藥。恐輔臣韓爌等。不敢任也。

皇考上仙之遽。輔臣之心。必有惕然追悔。其不

能致慎者。奈何引輔臣之親見。以寬文昇

之罪耶。兩番票擬。何以心服中外。垂信後
來。

上曰。國史傳信萬世。但當據實直書。李可灼已
有旨。覆分這所奏。并付史館。參酌。

史臣曰。臣觀景濂之疏。正以史非一
人。一家之私。欲實紀之。為

先帝昭盛美。且以傳信天下萬世也。有度何正
言。而反倒用之耶。且以輔臣親見之

實事。多方抹殺。而以道路風影之虛

聲。一味文致。豈不巧於中人哉。

七月。庚子。給事中霍守典奏曰。

先帝以堯舜之主。一月而

升僊馭。說者咸歸咎于崔文昇之用涼藥。以洩

其元氣。李可灼之用紅丸。以助其邪火。且

因而責備舊輔臣。謂始也不能防君側之

隱禍。既也不能止小臣之倖心。究也不能

討二臣用藥之誤。

明旨處分于輔臣。則曰。票擬太輕。又曰。朕念

兩朝舊臣。歲久。又曰。事關

國體。不必苛求。雖未加以斧鉞之誅。而一字

之嚴。姦臣之心。膽已寒矣。可灼掣解究問。

罪人斯得。公論可明。惟文昇未經究問。令

再發遣南京。刑法不無稍失其平。臺省諸

臣。參文昇者不一。有謂其誤用涼藥。泄瀉

太過。以致

先帝不起者。又有謂受人主使。而以數片之

咀。代張差五尺之棍者。臣雖未敢遽信。然

未經究問。毋論無以服天下之心。而慰

先帝在天之靈。宮中府中。均有三尺之條。在可

灼解之。而使來。在文昇遣之。而使去。亦何

以服可灼之口哉。况文昇果有他腸。罪不

止于遣。如無錯誤。罪不至於遣。而爰書未

成。罪名已定。亦且無以服文昇展辯之口。臣謂當與李可灼併付法司。嚴審究問。如奏辯已明。當日所用何藥。所合何方。同進藥者何人。

先帝何證。何不明白執奏。抄傳天下。乃以一時不明不白之語。滋天下萬世之狐疑耶。

史臣曰。守典謂可灼逮而文昇止於發遣。是真劾斃文昇矣。試執塗之人

而問所以斃文昇之故。寧不為不情。先帝累乎。夫事如衡。論事如權。衡今又以文昇之藥與張差之梃同類。而談語曰。縣不絕。織成網羅。此之謂也。

辛丑。大常少卿高攀龍奏曰。近日禮部尚書孫慎行。論舊輔方從揆。一疏關係甚大。隄防甚遠。方從哲之罪。非止紅丸。其最大者。乃在交結鄭國泰。國泰父子。所以謀

先帝者不一始以張差之梃。繼以美姝之進。終于文昇之藥。而方從哲力左右之。培植其為鄭者。鋤擊其不為鄭者。一時若狂。知有鄭氏而已。此賊臣也。討賊則為

陛下之孝。而說者乃曰為

先帝隱諱。則為孝。此大亂之道也。

陛下多讀書。精義理。此心常明。自能辨之。果其

辨之。則如方從哲。鄭養性。大義豈容不討。

何可一日復於居

輦轂下耶

史臣曰。有其事。而含忍不言。是為隱

諱。若夫造無為。有是污蠱

朝廷。而不忠之大者。反以隱諱責人乎。且攀龍

欲

皇上多讀書。精義理。夫為

先帝辨謗訕。明考終。正義理之大也。奈何為此

迷謬之論乎

甲寅。

上允孫慎行回籍

史臣曰。慎行此行。亦自知其辭窮矣。未幾。賞緣大拜。

廷推者列。豈報後之舉。不得志於前日。而圖肆謀於袞席耶。

霄照難欺。不蒙點用。卒以公論既定。旋加削奪。

日月照臨之下。魍魎無所施其伎倆。從前作偽。

竟何益哉

丙辰。南京給事中歐陽調律。奏曰。禮臣孫

慎行。憲臣鄒元標。先後參論舊輔。方從哲

二疏。總期明綱。常信史冊。懲往毖今。植君

臣之防。寒亂賊之膽。正在今日。不可少者。

然必如禮臣之言。蒙之弒逆之名。而加滅

門之禍。無乃已甚乎。蓋

先帝不世之令主。不彌月而

賓天。此薄海內外。所人人盡傷心者。臣在里門。

亦聞道路紛紛之口。卒之徐聽人言。亦未

必盡然也。惟是李可灼。明以菓嘗試。方從

哲衰如克耳。至崔文昇之變。治未盡厥辜。

而滿

朝憾不即誅可灼。且粟之回籍調理。更使得

徵賞五十金。楊楊畫錦。即爰從哲者。何以

代為之辭耶。臣謂可灼罪應不赦。而從哲

則宜削其爵。階錄廢。以為人臣不忠之戒。

上曰。這事情已有旨。下所司

史臣曰。調律既知。禮臣之言為已甚。

且曰。徐聽人言。亦未盡然。以尚有是

非之心者。又謂明綱常。信史冊。豈非

顯以謝公道。而陰以附諭訛之習耶。

南京給事中徐憲卿奏曰。今通國所指。孰

有如鴻臚寺丞李可灼之進藥而

鼎湖隨泣。臣且不必于常理之外。揣可灼。有鴻

君父之心。即據樞臣會奏疏云。閣部大臣皆言

紅鉛性熱。恐

聖體虛弱。受不得補。可灼隨出成方。證之也。何

為。及諸臣猶未敢以為可進也。可灼入

宮。即傳乳和藥以進也。又何為。况是日。

先帝對諸臣言。補

太子。擇

壽宮。始欲少休。既而復

召言。復有倫有序。似乎未大漸也。胡為乎夕飲

藥而朝

上昇乎。謂非此藥。促之不可。臣觀素封主人。有

庸醫。謬投劑。死其童僕婦子。尚欲批其頰。

吐其面。而市辱之。嗚于官。猶有誤律。今以

么。膺小臣。妄希榮擢。過微非望。視

萬歲若孤注。而祇供其僥倖之私。真膽大包天
矣。昔

世宗朝有方士胡大順者。妄製藥物。假于仙箕
所造。

上疑之。以問徐階。階力言其詐。且曰。此輩無賴
中人。輕進白鉛。意極叵測。竟下獄論死。夫

大順于
宗未有虧損。而法猶如是。况藥誤投于

至尊。効則可灼。冒

上賞。不効則

先帝受實禍。此而不問。何以遏小人棄誕無忌

憚之心。何以明

君疾。萬分當鄭重之意。或逮或遣。無再計者。也

史臣曰。出方證藥。和乳調進。原出

先帝之命。且

先帝至德。天縱神明了然。乃致疑于尚未

大漸。

壽宮諸語。又何為者。茲皆時謬之極。至以方士為喻。益不倫矣。

原任鴻臚寺寺丞。今掣問。犯官李可灼。揭

言。可灼因

先帝臨御時。

天顏瘠弱。無聞

聖諭。頭目昏眩。四肢軟弱。不能動履。又見即報

所載。用藥寬緩。科臣楊漣疏云。當令諸臣

中知醫者。講藥等語。因思臣有三元丹。每

試輒驗。欲以方藥進呈

聖裁。以備御醫酌用。遂于泰昌元年八月二十

五日。見閣臣言進藥之意。閣臣曰。此豈等

閑事。今方具揭

皇上。勿輕用藥。何得為此。須與各衙門議會。諸

臣入

朝問安。灼隨至。思善門。眾議良久。聞

聖恙大漸而退。至二十九日。灼在本衙門。忽中

僕旗尉數人傳說

先帝召灼用藥。灼驚惶急檢丹藥。眾人攙促趨

入。至

殿門外。時有英國公張惟賢。閣臣方從哲。劉

一燦。韓爌等十三臣俱在。問灼曰。藥可帶

來。灼曰。藥雖帶來。聞

聖恙已危。何敢用藥。諸大臣曰。

皇上還明白。遂入。至

先帝

御榻前。

先帝形瘦神脫。氣喘聲暗。語不能辨。須中使申

諭方省。向灼云。快救我。快救我。伸手

命。灼診脈。灼導

首畧診

先帝云爾係何藥。臣始取本奏。

上云藥名三元丹。是紅鉛秋石人乳辰砂所製。

先帝云皆補養之藥。可速速用。我好。大加陞賞。

灼進曰乞赦臣罪。方敢用藥。

先帝云你只管用。不妨害你。灼不得已。遂同十

三臣退出。候取乳汁。自服一九。乃服同調

藥一九捧。

進時日已晚。

命灼等。

殿外伺候。少頃傳

諭云。先時手冷。今漸溫熱。又屢傳云。身上和潤。

寧帖安寢。遂宣十三臣進見。

先帝喜曰。真靈丹。真靈丹。今用藥後。比先前大

覺不同。先時心慌。時刻不能待。朕今心上寧

帖。喉中亦不痛。身上覺溫和。或顏色亦不同。

十三臣同聲稱賀云。委與先時不同。

先帝云。這此須藥。怎麼這等效。你說我聽。灼曰。聖恙乃元氣虧損。今藥內紅鉛乃童女元氣。秋石乃童子元氣。乳乃婦人元氣。惟人身真元氣能補人真氣。正氣生則邪火退。是以有效。

先帝云。你為何不蚤見我。灼云。小臣不敢輕易進見。

先帝云。到此時。爾敢救我。是箇真忠臣。是箇真忠臣。遍謂十三臣云。你們俱是忠臣。又云。朕今七日不睡得着。我睡一睡纔好。

命灼再用一九。灼云。每日只用一九。不必再用。先帝云。此藥我覺着好。只管再用。灼云。皇上既命再用。待大遲遲酌用。又命賜十三臣及灼表裏銀兩。

命賜飯燒割。隨同十三臣叩頭謝恩退出。

殿外。中外傳

先帝思進膳。灼云。且勿進膳。但用人乳。又傳出

先帝云。外官有此好藥。着明日陞他卿。又催用

藥。灼云。再遲遲用。傳諭藥力覺盡。

聖體復弱。屢催用藥。遂同十三臣。如前面謂一

丸。

進用訖。

命十三臣各回衙門辦事。於灼

殿外伺候良久。傳問欲進米飯。灼曰。可不

宜用肉味。時將酉矣。傳謔

先帝安寢。令臣出去。明日蚤來。灼出。謂灼不當

輕易進藥。灼始終慎重。並未曾具本

上進。

先帝宣召。始進用藥耳。

君父瀕危。共圖救挽。與方士平時進獻者不同

謂

先帝何以召灼。灼實不知。灼疑必中使之左右。先帝者聞灼。與大臣商議進藥之言。見

先帝病苦。奏

知召灼耳。謂灼不知醫脈。希圖僥倖。三元丹。灼

穩知其必效者。斷斷非敢漫試。

先帝甫用一丸。而元氣頓生。虛火頓減。數日不

睡不食者。安睡思食。非我

皇上與十三臣所耳聞目見者乎。謂紅丸微熱。

不當復用一丸。紅丸性無陰陽。與參芪等

藥不同。且秋石性寒。人乳甘緩。調劑適得

平和。初當

先帝火盛之時。服之不煩燥。而且寧定。其明徵

也。但

先帝

聖恙已值氣盡血枯。故日已至未。纔歷三時藥

力覺盡。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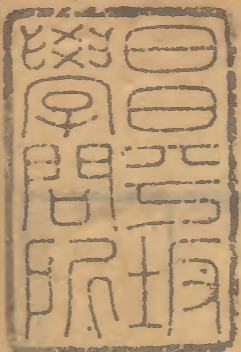
三朝要典 卷之十五 二十九
聖體遂弱。藥雖有效。能接氣於如綫之時。而不
能續命於既熄之後耳。懇乞我

皇上。追想當日情景。再質十三臣。知灼言一節
虛誑。願甘誅戮。

史臣曰。可灼小臣也。而得與九列同
賜表裏。賜燒割。此曠世之知遇。可灼
意想不及者。豈非

先帝之衷。實應且喜。而獨斷獨行。以至此。此當

日情景。固臣之所見且聞也。而後乃
執為縱哲罪案。何耶。噲。脊背。猶謂
有人心乎。



天武天皇

元年春正月乙未朔庚辰

御幸高麗國百濟郡

真和辛酉

